



联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G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A/74/5/Add.7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G 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9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4
B. 结论和建议	15
1. 往年审计建议的后续落实	15
2. 财务概览	15
3. 方案管理	17
4. 收入管理	28
5. 人力资源管理	30
6. 信息和通信技术	31
7. 差旅	32
8. 欺诈案件管理	33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33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33
2. 惠给金	34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4
D. 鸣谢	34
附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5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44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行政部门财务概览.....	45

A. 导言	45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	45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46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49
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50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50
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51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52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53
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54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55

送文函

2019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理执行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2 和细则 106.1 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相关信托基金和其他有关账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目。兹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管理处处长提供的证明，予以批准。

上述财务报表的副本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理执行主任

乔伊斯 • 姆苏亚(签名)

2019年7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意志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提要在内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环境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一节阐明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根据财务报表审计相关道德规定，我们独立于环境署，我们还根据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责任。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资料

环境署代理执行主任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审计师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们对这些资料也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审阅其他资料，并在审阅时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从审计中所获信息严重不符，或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如果根据开展的工作断定其他资料存在重大错报，则必须报告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财务报表治理人员的责任

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环境署进行停业清理或停止环境署的业务活动，或者没有其他实际选择而只能这样做，否则由管理当局负责评估环境署继续持续运作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运作有关的事项，并采用以持续运作为基础的会计制度。

环境署的财务报告流程由治理人员负责监督。

审计师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并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属于高层次保证，但不能担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报。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作为依照《国际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误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应对这些风险的审计程序，获取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依据的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与因错误造成的大错报没有被发现的风险相比，欺诈造成的大错报没有被发现的风险更大，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不是对环境署内部控制成效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断定管理当局采用持续运作为会计核算的基础是否适当，以及根据所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由于出现了某些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对环境署继续持续运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如断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况下，修改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日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但是，未来的事件或情况可能造成环境署不再持续运作。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的方式呈现基础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还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抽查的环境署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出具了关于对环境署审计情况的长式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意志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2019年7月24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摘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任务是协助和支持会员国保护环境，为此要激励会员国并为它们提供信息和手段，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无损子孙后代的生活水平。环境署总部设在内罗毕，在全球设有 6 个区域办事处和 8 个联络办公室，并在其他一些国家设有协作安排和秘书处职能。环境署有 1 276 名工作人员，其中 468 人在内罗毕。

报告范围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环境署管理当局讨论过这些事项，管理当局的意见已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环境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般性审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抽查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凭据，以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这些财务报表形成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环境署的业务活动，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就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乃至业务活动的总体行政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报告还载列对往年建议执行情况的简要评注。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环境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业务范围内和财务管理中没有发现任何重大缺陷。然而，审计委员会发现在一些领域可以有所改进，包括：方案管理；收入管理；会计核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差旅费；诈骗案件管理。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发现有些问题需要管理当局加以考虑，以提高环境署业务活动的成效。审计委员会尤其指出以下主要审计结果。

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管理

根据成果管理办法，在通过方案信息管理系统(PIMS)核实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方面，可以确定，在该系统登记的总共 648 个项目中，149 个显示是进行中

项目，53个是不活跃项目。在修订期间，可以根据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供的信息确定，149个进行中项目中有50个已到终止日期：4个在2015年到期，5个在2016年到期，18个在2017年到期，23个在2018年到期。在被问及时，环境署解释说，它使用单独的Excel跟踪工具监测老化项目。关于不活跃项目，环境署解释说，当它开始向方案信息管理系统输入信息时，有些项目在以前的软件，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中无法核实其文件或记录，处于“不活跃”状态。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信息管理

关于核实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的管理，可以确定，在这方面存在与管理非全环基金项目的软件不同的软件。由于信息来自各种应用程序和(或)软件，因此必须通过手动电子表格来管理数据，以跟踪当前项目的总体情况。

此外，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25个项目样本，确定除其他以外：没有关于“团结”系统代码和(或)综管系统的集中信息，以便将登记的全部项目的财务信息联系起来；对于目前正在执行的一些项目，对某一具体日期已执行预算数额和项目总费用的估值受阻于以下情况：必须手动计算，即必须将“团结”系统迄今的总支出加到综管系统的总支出中；考虑到被审计实体提供的详情，只有8个项目获得了分析项目计划持续时间遵守情况所需的信息；在这些项目中，有7个项目没有遵守计划持续时间。

没有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建立监管框架签订谅解备忘录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支助费用所涵盖的间接费用的文件，根据这一要求，2018年11月29日，被审计实体附上了总部发送的模板，其中包括将提供的服务。不过，关于哪些服务将由总部承担及其在方案支助费用中所承担的份额的讨论仍在进行中。此外，该实体还指出，鉴于这些问题目前仍不确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很难估算可能从方案支助费用转为三公约核心预算的费用。

上述服务模板应附在一份关于环境署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安排的谅解备忘录中。除其他事项外，谅解备忘录应列出由预算外捐款资助的活动所涵盖的服务。然而，制定谅解备忘录的进程于2012年启动，截至2018年11月，环境署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尚未发布。

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执行不力

对于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截至2018年11月，既没有证据表明该办事处实施了该框架，也没有证据表明编制了风险登记册。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我们收到了本期间潜在风险清单。然而，收到的答复与环境署方案手册及其主题中所列风险登记表不符。

环境署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的若干规定未得到遵守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10 笔不明存款，除其他以外确定环境署曾就两笔存款要求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处在资金存入 579 天后提供更详细资料。此外，在其余 8 笔存款中，环境署没有证明它已根据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联系了该办事处。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其中 8 笔存款中，被审计实体没有向捐助者发出信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存款的信息。在另外两笔存款中，该机构提交了曾向捐助者发函的证据，但是没有按照有关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的规定，在收到第一次报告后两周内发函。此外，该机构没有提供有关发函和主办单位接到函件的证据。最后，10 笔存款中有 2 笔未在 39201010 号总账户中登记，以致滞留三个多月没有确认；因此，该机构没有按照标准作业程序 109 所示处理存款。

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环境署应：

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管理

(a) 用完整和最新的项目信息更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以确保适当管理和今后向“团结”系统整体迁移，从而建立确保成果管理制的控制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信息管理

(b) 审查、合并目前所有环境署-全环基金项目，并为确保充分的问责制和方案管理提供必要的信息；

(c) 此外，环境署应采取措施整合和改进信息管理，以确保符合方案目标；

没有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建立监管框架签订谅解备忘录

(d) 在其总部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以便商定它们的方案支助费用份额将涵盖的间接费用和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服务；

(e) 此外，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总部和公约缔约方会议联络，以便最后确定和颁布一项谅解备忘录。这份文书应包括环境署为每一项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安排，旨在建立一个监管框架，规定缔约方与成员国之间的明确责任、透明度、指导和问责；

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执行不力

(f) 与其欧洲区域办事处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适当协调，以便根据联合国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它们系统地管理风险，并促进它们有效执行授权活动；

(g)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根据环境署方案手册持续更新风险日志；

环境署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的若干规定未得到遵守

(h) 加强控制，遵守不明存款识别程序，以减少未分配给方案/项目的金额，保证遵守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及相关标准作业程序。

主要事实

1.5324 亿美元	环境基金和经常预算初始数额
0.9551 亿美元	环境基金和经常预算最终数额
7.4175 亿美元	收入
5.5853 亿美元	费用
1 276	工作人员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第 74 (I)号决议，审计了环境署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这一期间的业务情况。本次审计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实施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环境署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动情况，并妥善编制。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以及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一般性审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抽查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凭据，以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这些财务报表形成意见。
3.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环境署的业务活动，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就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乃至环境署业务活动的总体行政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
4.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环境署管理层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环境署管理层的意见已适当反映在本报告中。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背景

5. 环境署是联合国系统指定处理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的权力机构。环境署的任务是协调发展环境政策共识，为此要不断审查全球环境状况，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注意到正在出现的问题，以便采取行动。环境署的任务和目标源自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及随后于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各项修正案、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以及 2000 年 5 月 31 日《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环境署按照 1972 年 6 月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要求设立，总部设在内罗毕。
6. 环境署是全球环境的领导机构，负责制订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环境问题，而且是具有权威性的全球环境维护者。环境署总部设在内罗毕，通过其各司、区域办事处、联络办事处和外派办事处以及越来越多的合作英才中心开展工作。环境署还是数项环境公约秘书处和机构间协调机构的东道方。
7.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向环境署提供行政和财务服务，包括采购、人力资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委员会向环境署提出的很多建议都需要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采取联合行动。

全球环境基金

8. 环境署是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消耗臭氧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项目提供资助。全球环境基金收到 39 个捐助国的捐款。全环基金理事会负责通过和评价全环基金各方案。

9. 环境署通过 6 个信托基金管理全环基金拨给环境署的资金，这些基金每年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信托基金的收入总额为 1.2554 亿美元，费用总额为 1.1112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还应全环基金受托机构环境署和世界银行的请求，每年对这些信托基金发表审计意见。

多边环境协定

10. 多年来，由于环境署的活动，一些与重大环境挑战有关的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相继出台。由此产生了多边环境协定，而每一项协定都要求各国建立具体机制，履行商定的改善环境义务。环境署为 15 项多边环境协定履行秘书处职能，并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环境署直接管理的支持有关协定和公约开展活动，执行商定议定书和方案的信托基金会计事项。审计委员会对环境署的审计范围包括对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结余进行审查。

B. 结论和建议

1. 往年审计建议的后续落实

11. 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落实的 17 项建议中，3 项(18%)已执行，13 项建议(76%)仍在执行中，1 项建议(6%)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附件列示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

2. 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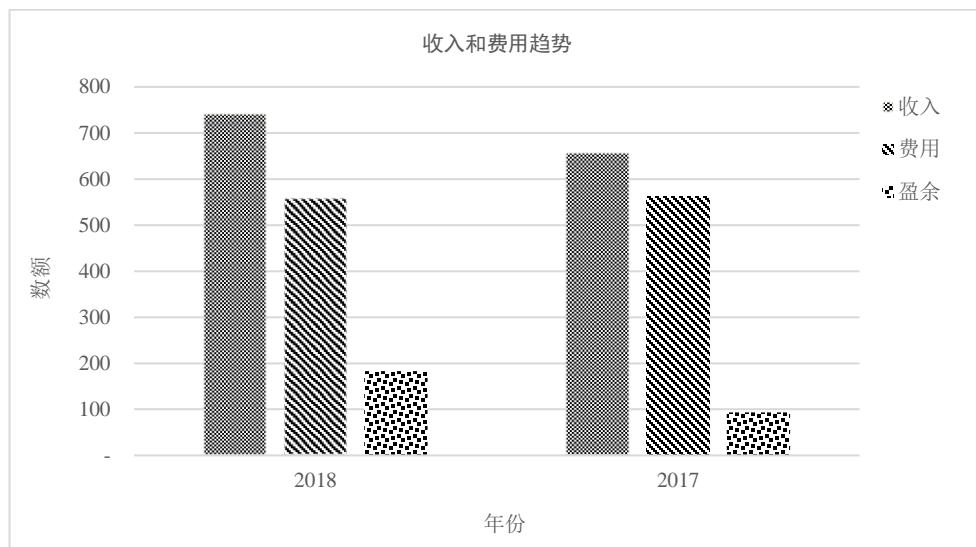
财务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2018 年，环境署报告的收入总额为 7.4175 亿美元(2017 年：6.5592 亿美元)，费用总额为 5.5853 亿美元(2017 年：5.6224 亿美元)，盈余 1.8322 亿美元(2017 年：0.9368 亿美元)。盈余增加主要是因为摊款、自愿捐款和联合国内部基金拨付的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分别增加了 2 271 万美元、4 200 万美元和 2 321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8536 亿美元(2017 年：18.6318 亿美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4.6568 亿美元(2017 年：11.0758 亿美元)，非流动资产为 6.1968 亿美元(2017 年：7.5560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4.2731 亿美元(2017 年：4.0279 亿美元)，净资产为 16.5805 亿美元(2017 年：14.6038 亿美元)。

13. 2017 和 2018 财政年度的收入和费用对比见下图。

财务执行情况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环境署 2018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

收入分析

14. 自愿捐款是环境署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2018 年期间，环境署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5.4321 亿美元(2017 年: 4.7850 亿美元)，其中 2.9625 亿美元(2017 年: 2.5425 亿美元)，相当于 55%，是来自各捐助方的自愿捐款。其余 2.4696 亿美元(2017 年: 2.2426 亿美元)，相当于 45%，为会员国的摊款。2018 年，自愿捐款增加了 4200 万美元(17%)。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来自捐助方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有所增加。

费用分析

15. 本期间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6974 亿美元(2017 年: 2.8143 亿美元)，占 5.5853 亿美元费用总额的 48%。所报告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数额包括提供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其他实体和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

比率分析

16. 表二.1 载列从环境署财务报表(主要从财务状况表)中提取的重要财务比率。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07	5.41
资产负债率^b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4.88	4.63
现金比率^c		
现金+投资：流动负债	3.24	2.66
速动比率^d		
现金+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4.80	4.08

资料来源：环境署 2018 年财务报表。

^a 比率高(大于 1:1)表明一个实体有能力偿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好。

^c 现金比率通过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的数额，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就越具流动性。

17. 上文比率分析表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的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显示环境署财务状况流动性强。此外，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表明环境署的偿付能力仍然较强。在审查年度内，环境署的收入增加了 8 583 万美元，费用减少了 370 万美元，产生盈余 1.8322 亿美元。资产总额增加 2.2218 亿美元，即 11.92%，负债总额增加 2 452 万美元，即 6.09%。所有这些波动结合起来改善了 2018 年环境署的流动性，偿付比率也有所提高。

3. 方案管理

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管理

1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一直在实施成果管理制，重点是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确定的成果管理制政策要素，大会在决议中肯定了成果管理制作为问责制基本要素的重要性。

19. 根据环境署方案手册，¹ 成果管理制办法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业务的一项基本原则。这是环境署努力以实际形式展示成果的基石。根据手册，成果管理制办法的一个核心特征在于环境署所有项目都必须有实现成果管理制的项目干预战略，其中包括明确的变革理论，阐明项目的产品和服务如何导致行为或体制变革，从而使项目产生长期影响。

¹ 可查阅：<https://wecollaborate.unep.org/display/PPMM>(最近一次查阅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20. 环境署项目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数据是根据项目管理人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报告的执行情况数据汇总得到的。
21. 关于通过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核查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的问题，根据成果管理办法，可以确定在该系统中登记的项目共有 648 个，其中 149 个显示是进行中项目，53 个为不活跃项目。
22. 在审查期间，审计委员会根据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确定，149 个进行中项目中有 50 个已经达到终止日期：其中 4 个在 2015 年到期，5 个在 2016 年到期，18 个在 2017 年到期，23 个在 2018 年到期。
23. 当被问及这一情况时，环境署解释说，它根据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和项目审查委员会进程提供的信息，使用单独的 Excel 跟踪工具监测老化项目。环境署与各司和区域办事处联系，要求它们告知关于项目或延期或完成的计划。只有当项目管理人确认所有活动均已完成并确认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所有报告时，项目才被标记为已完成。2017 年 9 月向各司和区域办事处发出最后一封信函，并定期提醒。计划在下周发送一封关于截至 2018 年 10 月老化项目的电子邮件。目前正在对两个项目进行修订。
24. 在被问及不活跃项目的情况时，环境署解释说，当它开始向方案信息管理系统输入信息时，所有项目和相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账户的默认状态都是不活跃。在对现有文件和综管信息系统的记录进行详细审查后，再将这些项目重新归类为“已完成”、“进行中”、“已结束”、“已取消”等状态。那些没有文件档案或在综管信息系统中没有记录的项目无法核实，因此处于“不活跃”状态。
25. 管理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政策和方案司为了启动一项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确定项目状况的进程发布了指导备忘录，以期清理数据并反映项目的准确信息。
26. 我们认为，环境规划署没有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维持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而维持这些信息将使环境署能够确定项目现状，并根据相关规划实现项目成果。因此，例如，并不确定目前哪些项目已经延期或已经完成。同样，也不清楚 53 个不活跃项目的实际状况。
27. 环境署提到，由于计划将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项目组合模块中监测关于实质项目和财务项目的所有信息，因此没有对方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大量投资。然而，尚不确定将于何时启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项目，但看上去届时必须有充分信息，方可开展迁移进程。
28.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联合国成果管理制政策，关于项目及其结果的完整可靠信息在支持有效决策、限制武断行动及提高效力、效率和影响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此外，单独的 Excel 跟踪工具似乎不适合控制对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因为它无法跟踪数据变化，也就不能确保透明度和可信性。

2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用完整和最新的项目信息更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以确保适当管理和今后向“团结”系统整体迁移，从而建立起确保成果管理制的控制机制。

30. 环境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看法，即“关于项目及其结果的完整可靠信息在支持有效决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被审计实体还提到，它最近成立了商业情报指导委员会，以确保决策者获得一致、清晰、准确和可靠的数据。在这一背景下，管理当局报告说，它已经启动了清理项目数据、维护项目信息完整和确保确定项目正确状态的各项进程。此外，环境署将继续在“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下实施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联合国全秘书处进程的一部分。

项目管理人问责制

31. 根据手册，项目管理人对于确保在项目预算和商定期限内交付预期成果负有主要责任。

32. 在管理项目的各司或区域办事处各处/股主管的全面协调下，项目管理人负责在业务上按计划时限完成项目。项目管理人与执行伙伴合作，除其他事项外，负责：(a) 核实所有活动均已完成，并与项目指导委员会合作，举行最后核实会议，编写关于项目成果的最后报告；(b) 与执行伙伴联络，获取执行伙伴的报告和所需财务文件；(c) 确保评价办公室完成和(书面)确认最终评价报告；(d) 收集关于项目对环境署工作方案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的证据。

33. 考虑到项目管理人的关键作用，我们根据成果管理制办法，通过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审查了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34. 这些信息显示，有 149 个进行中项目。我们从中抽取了 30 个样本，可以据此确定以下情况：

- (a) 有一个项目管理人主管的职位，但环境署方案手册中没有界定此职位；
- (b) 30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的管理人主管也是项目管理人；此外，有一个人正在监管 6 个项目；
- (c) 30 个项目中有 27 个同时报告为“偏离轨道”和“报告不完整”。

35. 关于主管和项目管理人是同一人的问题，环境署解释说，它注意到三个项目信息有出入，还有两个项目的后备人员配置重复，环境署将与项目团队一起纠正这些问题。

36. 关于主管的作用，环境署指出，根据环境署上下级统属关系，项目管理人主管是项目管理人的第一考绩人。主管将按时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核实项目管理人对项目情况的报告，以确保项目报告的及时性、质量和准确性。这是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为 2017 年 6 月的报告引入的一个新功能，但主管的意识仍然需要加强。环境署补充说，这是政策和方案司最近组织的成果管理制培训课程中的一个项目，环境署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都参加了培训，环境署还指出，在线成果管理制培训单元目前正在更新中。

37. 此外，关于进行中项目的风险评估工作，环境署回答说，由于几年前成果管理制培训改用在线培训而不是面对面培训的方式，新的项目管理人发现更难理解环境署的成果管理制办法，包括方案信息管理系统的报告要求。环境署还说，目前正在开发在线成果管理制模块，并于 2018 年 10 月初在内罗毕举行了最近一次面向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成果管理制培训课程。环境署还表示，一旦新模块开发完毕，网播研讨会计划将恢复面向项目管理人的成果管理制培训，包括方案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培训。

38. 此外，鉴于环境署提及只有当项目管理人确认所有活动均已完成并确认在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所有报告时，环境署才会将项目标记为已完成，因此向环境署询问，如果项目管理人不遵守报告活动的要求或任何其他义务，将采取哪些行动。但环境署没有提供与项目管理人问责制有关的信息，环境署方案手册中也没有相关程序。

39. 随后，管理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将对方案手册中的措辞进行修改，以澄清项目管理人主管的作用与方案手册中明确规定各司或区域办事处各处/股主管目前的作用和职能相同。此外，该组织将考虑如何调动必要资源，以提供适当的项目管理培训，加强环境署成果管理制培训方案。

40. 审计委员会认为，除了大量被定性为“偏离轨道”和“报告不完整”的项目(占分析案例的 90%)外，还发现项目管理人和项目管理人主管之间职能重叠，这意味着需要根据上述职位作出相应的工作人员安排，而这两个职位在确保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

41.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进行一次与项目管理人和主管职位有关的人员配置评估。这种评估既可以涉及工作分配、招聘需求、员工重新部署和培训等内容，也可涵盖有助于确定确保有效开展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所需措施的任何其他评价。

42. 环境署表示，它根据项目手册，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作为项目周期的关键步骤之一。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环境署工作人员的业绩和考核，包括项目管理人和主管的关系，受到关于业绩管理和发展制度的 [ST/AI/2010/5](#) 号文件的管辖，该文件为工作人员、主管和业绩评价规定了明确的作用、责任和标准。此外，环境署遵循严格的程序来评估工作人员，以确定他们在能力、经验和资格方面是否能够满足任何职位的要求。

43.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根据环境署作出的说明，在环境署方案手册中规范主管职位，界定其义务和责任。

44. 环境署接受这项建议，指出将对方案手册进行修改，以澄清主管的作用符合所述职位的目的。

45. 尽管已经采取行动，但审计委员会还建议环境署为这两个职位开设适当的培训课程，并在环境署方案手册中制定完整准则，对各自义务的问责程序作出规定。

46. 环境署接受这项建议，指出它已完成成果管理制培训，也完成了成果管理制“培训员培训”课程，该组织已完全具备了这一能力。不过，环境署将考虑如何调动必要资源来增强现有培训。

与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执行伙伴的协议

47. 环境署方案手册指出，解决环境问题需要日益紧密相连的国际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伙伴关系提供了促进联合行动的机制，也为非传统行为体提供了参与联合国工作、为国际环境议程作出贡献的机会。

48. 在这方面，环境署于 2011 年制定了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第 6.3 节“信息管理”指出：“发起伙伴关系的各司应保存每个合作伙伴的电子文件，其中应包括法律文书、伙伴关系档案(包括尽职调查程序的结果和建议)、伙伴关系委员会的决定以及相关审计和评价文件”。

49. 环境署补充说，有关官员将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价伙伴关系协议的执行情况。据该组织称，在业务厅的支持下，伙伴关系委员会将审查前一年的伙伴关系，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酌情与高级管理团队分享这些经验教训。

50. 此外，环境署方案手册指出，项目管理人，除其他外，负责领导、协调、指导和监测小组成员和执行伙伴的工作；并负责保持通信记录、财务记录和执行进度。此外，方案手册规定，项目管理人负责在业务上按计划时限完成项目。

51. 截至 2018 年 11 月，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有 39 个活跃项目，其中 35 个正在执行，4 个尚未启动。负责这些项目的办事处有欧洲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布鲁塞尔办事处和巴黎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环境署专题司，现称经济司)，分别执行 28 个、5 个、4 个和 2 个项目。然而，该机构仅告知我们 27 个项目的总费用，共计 33 794 871 美元。

52. 在这方面，对欧洲办事处的 4 个项目进行了审查，根据项目与执行伙伴的关系，这 4 个项目对应 21 项协议，其中 20 项出示了调查结果。

53. 在审查的 21 项协议中，被审计实体没能为 3 项协议提供已实现预期成果或产出的证明文件。

54. 根据对原始协议所作修正的修订，审计委员会确定，有两个案例在交付日期到期后修改了交付成果的提交日期。此外，在另外两个案例中，发现协议期限延长了三倍，其中有一个案例，环境署的捐款增加了 266%。

55. 虽然执行伙伴必须向环境署提交最后报告，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区域办事处没有提交 4 项协议的报告。在另外 3 个案例中，报告是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给环境署的，还有 4 个案例中，报告没有写明提交环境署的日期。

56. 另一方面，审计委员会确定，截至审计之时，即 2018 年 11 月，执行伙伴尚未向环境署退还一项协议的未用余款，数额为 513 711.03 美元。该协议终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在其他 3 个案例中，我们不知道被审计实体是否

掌握未用余额的信息，因为环境署没有向我们提供必要数据。针对上述情况，必须指出，与执行伙伴之间的协议列有退还未用余额的条款。

57. 最后，有 10 个案例，环境署没有证明已对执行伙伴开展了评价。

58. 审计委员会认为，正如所审查的案例中所显示的，对协议的修改/修正使协议期限和支付金额增加了两倍，这表明有必要改进对项目执行的规划工作。因此，为了缩小已批准项目的执行与最终成本之间的差距，有必要估计实现目标的实际所需资源。

59. 对于缺少项目执行情况和协议遵守情况记录的问题，环境署方案手册指出，项目管理人负责管理这些记录，并负责在业务上按计划时限完成项目。对这些记录缺乏控制既增加了项目无法在计划期限内完成的风险，也增加了无法及时监测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和执行伙伴业绩的风险。

60.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制定措施，保证数字文件夹包含有关项目执行和执行伙伴业绩的所有文件。

61.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改进项目规划流程，避免在最后期限和拨款方面出现重大差异。

62.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建立未用资金的控制系统，以便定期报告并酌情采取收款行动。

63. 最后，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协议收取当前未用资金。

64. 环境署接受上述建议，并指出联合国秘书处正在建立管理执行伙伴和最终受益者的全系统政策框架，以补充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动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下的出资人模块。环境署作为这一模块的牵头机构，已经部署了该模块，并在所有办事处开展了培训，以确保充分实施该模块。该模块和政策将从尽职调查、协作、执行、监测和报告、收取未用资金等各方面大大改善对执行伙伴关系的管理工作。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信息管理

65. 根据环境署方案手册，任务授权和法律框架方面的一项运作原则是成果管理制，这是一种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将战略、人员、资源、流程和衡量标准结合起来，以改善决策、透明度、问责制和长期成果的交付。成果管理制支持环境署 2018-2021 年中期战略，该战略指出，环境署将在逐步利用成果管理制和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规划和交付进程。

66. 总之，在关于方案管理和支助的拟议工作方案中确立了成果管理制。这一办法是环境署努力以实际形式展示成果的基石。

67. 关于核实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问题，可以确定，在这方面存在与管理非全环基金项目的软件不同的软件，如高级全球环境基金司数据库信息系统(ADDIS)、Anubis 和综管信息系统。对此，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信

息来自各种应用程序和(或)软件，必须通过手动电子表格来管理数据，以跟踪当前项目的总体情况。

68. 此外，还要求管理当局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对于没有综合数据信息系统标识的项目，其目标实现情况监测结果、指标和预期成果，管理当局在答复中解释说，由于缺乏关于所开展管理流程的在线信息，就目前能力而言，对所有相关项目进行此类审查是一项相当复杂的工作。

69. 从所分析的 25 个项目样本中，可以确定：

70. 没有关于“团结”系统代码和(或)综管信息系统的集中信息，无法将全部已注册项目的财务信息联系起来。对于管理当局而言，只有在逐个核实样本案例时，才有可能获得大部分信息。

71. 在 28% 的案例中，管理当局提供的项目识别码与审计小组分析的相关文件所述识别码之间没有关联。例如，在分析协议文件时可以发现这一问题。

72. 2015 年从旧的综管信息系统过渡到“团结”系统的一些项目目前正在执行中，评价此类项目的已执行预算数额是一项非常繁琐的工作。这一过程受阻是因为必须手动计算金额，即必须将“团结”系统中迄今为止的支出总额与根据综管信息系计算得出的支出总额相加。

73. 管理当局没有对执行伙伴及项目起止日期信息进行系统化管理。这意味着没有可供追踪每个项目进程的执行伙伴数据库。

74. 考虑到被审计实体提供的细节，审计小组只能获得 8 个案例的信息，用于分析项目计划工期的遵守情况。其中 7 个项目没有遵守计划工期。

75. 对此，管理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自 2015 年起，它已意识到这一重要差距，也认为环境署建立单一数据库系统是可取的。在这方面，纽约联合国秘书处分阶段推出“团结”系统的各种模块，这意味着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将所有数据集中到同一系统。在这个漫长的过渡过程中，有必要依靠多个来源跟踪项目数据。

76. 此外，环境署表示，目前正在执行的项目中有 50% 以上是 2015 年从旧的综管信息系统过渡到“团结”系统的，因此必须手动计算已执行预算总额。

77. 审计委员会随后注意到，无法自动集中和合并信息，这意味着必须从不同来源收集信息，因此阻碍了项目管理，影响了对项目的适当评价和目标的实现。

78. 此外，手动管理的信息存在有意或无意修改和(或)删除数据的风险。如果信息能够自动化，上述风险就可以减轻到取决于软件的控制环境的完备程度。

7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合并目前所有环境署——全环基金项目，并为确保充分的问责制和方案管理提供必要信息。

80.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环境署采取措施整合和改进信息管理，以确保符合方案目标。

81. 环境署接受了这些建议。管理当局表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计划模块包括方案和项目管理、预算编制、执行伙伴和资源调动等功能，实施这些模块有助于合并财务信息，更好地管理这些信息，同时也不必再维护多个系统。

欧洲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不力

82. 2011 年 11 月，联合国秘书处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政策。通过这份文件，联合国通过了综合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旨在处理与执行任务和实现目标有关的战略风险，以及支持完成这些任务的日常业务中的固有风险。

83. 环境署方案手册指出，风险和问题日志可以帮助方案人员识别风险，更好地减轻风险，并及时解决其他问题。手册包括一个风险日志表，列出了内部控制综合框架的不同结构类别。手册还规定，在方案协调会议期间，在对管理行动的后续行动进行审查并确定新的风险和问题时，应每季度更新日志。

84. 就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而言，截至 2018 年 11 月，没有证据表明该办事处已经实施了这一框架，也没有证据表明已经编制了风险登记册。

85. 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审计委员会要求其提交关于风险管理的文件；行政和资源监督处行政干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应要求提供了本期间潜在风险清单。然而，收到的答复并不符合环境署手册规定的风险日志表，该秘书处并未涵盖风险日志表包含的风险可能性、影响、严重性、紧迫性或缓解计划等专题。

86. 管理当局表示，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将继续执行风险管理战略，包括使用风险日志，直到通过联合国系统网络提出的联合国系统协调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后环境署提供进一步指导。

87. 审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风险管理可能会对环境署任务的执行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不实施风险日志来确定、评估和管理风险将会影响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88.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与其欧洲区域办事处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适当协调，以便根据联合国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确保它们系统地管理风险，并促进它们有效执行授权活动。

89.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根据环境署方案手册持续更新风险日志。

90. 管理当局接受了这些建议。环境署提到，它参加了联合国秘书处设立的工作队，该工作队旨在开发一个模型，作为风险管理的实施路线图和基准工具。环境署还表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已经采取主动行动，利用符合各公约情况的风险日志来识别风险，并采用一项战略办法，按以下组群评估和处理与其业务相关的各种风险：供资和资源调动、

人力资源，以及业务连续性的跨职能领域。风险管理以各主要级别的防御措施为指导，其中包括条例、细则和行政指南以及审计和治理监督。

没有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建立监管框架签订谅解备忘录

91. 2010 年 2 月，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协商，为联合服务和联合活动建立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执行秘书参与的联合管理，并设立公约秘书处，作为环境署的合作伙伴。²

92. 作为监管框架，环境署在环境署方案手册中通过了联合国标准法律文书使用准则。环境署通过该文件承认谅解备忘录是一个承诺框架，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通过该框架，确定它们会达成共识共同努力，确定战略联盟，并商定/界定共同关心的领域以及合作和相互业务往来的领域。此外，该手册还指出，谅解备忘录不包含财务协议。如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就需要签订详细规定财务和方案/行政安排的相关执行协议。

93. 此外，环境署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方案支助费用的标准管理程序。这一程序的目的是收回在支持由预算外捐款资助的活动时产生的增量费用。但是根据标准管理程序，只有间接费用——定义是无法明确追溯到具体活动、项目或方案的费用——才能通过方案支助费用收回。

94. 上述标准管理程序在其第 3 节中还强调，环境署为其提供秘书处(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都愿意促进方案支助费用的产生。它还保证来自特定基金的收益不会用来补贴其他基金的间接支助费用。

95.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支助费用所涵盖的间接费用的文件，根据这一要求，2018 年 11 月 29 日，被审计实体附上了总部发送的模板，其中包括将提供的服务。不过，被审计实体还提到，关于哪些服务将由总部承担以及总部在方案支助费用中所承担的份额。此外，该实体还指出，鉴于目前不确定哪些服务仍将包含在方案支助费用中，也不确定迄今为止方案支助费用所涵盖的实际服务费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很难估算可能从方案支助费用转为三项公约核心预算的费用。这一议题和相关问题可能会在 2019 年 4 月至 5 月公约缔约方大会预算小组讨论期间提出。

96.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认为，上述服务模板应附在有关环境署向每项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安排的谅解备忘录中。除其他事项外，谅解备忘录应列出由预算外捐款供资的活动所涵盖的服务。然而，行政和资源监督处行政干事提到，制定谅解备忘录的进程于 2012 年启动，截至 2018

² 根据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协同增效决定 BC-IX/10(巴塞尔公约)、RC-4/11(鹿特丹公约)和 SC-4/34(斯德哥尔摩公约)建立，第四节，第 2 段。

年 11 月，环境署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尚未发布。

97. 在这方面，三项公约已指定环境署履行秘书处的职能。《巴塞尔公约》第 16 条、《鹿特丹公约》第 19 条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0 条对此做了规定。然而，没有任何正式文件规定环境署向三项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责任和问责。

98. 管理当局表示，秘书处从体制上纳入环境署的行政结构，包括遵守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条例、细则和相关准则，同时也使其足以自主运作，在方案事项上继续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理事机构负责。这种自主权通过环境署执行主任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授权正式确立。

99. 此外，该机构告知审计委员会，联合国环境大会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为之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第 2/18 号决议。为了执行该决议，经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协商，环境署编制了一个框架，其中包括一份指示性而非规范性的清单，列出了环境署向各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支助服务。该文件还说明了环境署保留的方案支助费用份额所涵盖的服务。

100. 管理当局报告称，自 2012 年以来，秘书处一直按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并在主席团的指导下，与环境署联络，以制定谅解备忘录。在最后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再次要求秘书处完成与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关于《鹿特丹公约》)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以便在 2019 年会议上酌情通过。正在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相关决议的同时，审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草案。

101. 因此，环境署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将审查、更新并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提交谅解备忘录，包括管理其行政关系和安排的相关附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案文已由环境署非正式批准，但由方案支助收入供资的服务清单除外，该清单仍在审议中，预计将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定稿。

102. 审计委员会估计，环境署总部所涵盖的秘书处服务及其在方案支助费用中所占份额不明确，有碍制定上述谅解备忘录，因为各方因此无法就环境署将承担的一整套职能及其资金来源达成谅解。这种不明确性也可能妨碍与公约缔约方大会举行适当的小组讨论。

103. 另一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与上述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尚未签订谅解备忘录有损其监管框架。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对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责任产生误解，进而可能妨碍对缔约方保持透明和对公约缔约国的问责。

104.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在其总部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以便商定它们的方案支助费用份额将涵盖的间接费用和向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服务。

105.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总部和公约缔约方大会联络，以便最后确定和颁布一份谅解备忘录。这

份文书应包括环境署为每一项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安排，旨在建立一个监管框架，规定缔约方与成员国之间的明确责任、透明度、指导和问责。

106. 管理当局表示，环境署与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由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共同管理)各自缔约方大会之间的三份谅解备忘录已于 2019 年 4 月正式提交各缔约方大会，并获得通过和签署。

工作计划中缺少指标

107. 环境署指导其如何开展工作和通过决定的一条运作原则就是战略性区域存在。根据 2018-2021 年中期战略，加强战略区域存在将推动环境署在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相关的关键问题上实现区域和全球共识和政策一致性。

108. 环境署的另一项运作原则是成果管理制。环境署在其中期战略中指出，将在逐步利用成果管理制和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规划和交付进程。该战略还指出，环境署在特定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工作将提供非常充分的条件，确保各次级方案在执行其计划成果方面取得一致性。

109. 根据环境署方案手册，成果管理制是一种生命周期管理方法，它整合了战略、人员、资源、流程和衡量标准，以改善决策、透明度、问责制和长期成果的交付。该方法侧重于取得成果、实施业绩计量、学习以及报告业绩。

110. 欧洲区域办事处则编写了 2018 年年度工作计划，作为帮助各司/区域办事处了解环境署中期战略/工作方案的交付如何向下延伸到各自区域办事处一级的工具。此外，应当指出，各司和区域办事处都必须如年度工作计划所述，致力于实现和监测工作方案的成果，并确保为实现这些成果提供足够的行政支持。

111. 区域办事处 2018 年工作计划描述了与以下四个领域有关的目标和成功标准：(1) 区域办事处基于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的该年总体目标；(2) 该司/区域办事处对 2018 年全组织目标的主要贡献；(3) 交付该司/办事处负责的工作方案的主要产出，并确保对其项目组合进行适当管理的计划；(4) 确保行政效率，以支持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的执行的措施。

112. 在这方面，例如关于第 1 区，在标题 A 下规定了“加强区域存在”的目标。这一目标旨在：(a) 继续加强本组织在泛欧区域的存在，以协助各国实施其国家环境方案、政策、计划和法律；(b) 促进实施新企业战略，以加强其区域/次区域/国家存在，并加强在中亚、俄罗斯联邦和西巴尔干的次区域和国内存在。然而，工作计划没有说明 2018 年期间为实现目标将要开展的活动，也没有说明目标实现情况的衡量方法和进展评估的周期。

113. 审计委员会确定，欧洲区域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的目标不是具体的、可实现的或可衡量的目标，也没有设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后期限。审计委员会认为，区域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中缺乏具体指标，因此无法知道拟议目标是否已实现，这使管理当局无法在出现偏差时采取措施，并妨碍为下一阶段提供反馈的进程。

114.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在其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中考虑监测、报告和衡量其在该区域活动的影响的业绩指标，以落实环境署成果管理制的运作原则。

115. 管理当局接受了这项建议，表示将确保环境署欧洲办事处的下一个工作计划将包括符合成果管理制的可衡量业绩指标。

4. 收入管理

每周存款报告记录存在错报

116. 环境署于 2014 年制定了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规定了确定不明存款的步骤、开展调查工作的时间表，以及在仍未查明的情况下重新运用存款的适用标准。机构服务司财务管理处(捐款股)每天审查银行对账单，以确定每笔存款的付款人和用途。根据政策和程序的要求，捐款股每周报告存款(包括使用“UID”作为识别符的不明存款)情况。

11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了编写每周报告，环境署坚持记录一份标题为“2018 年环境署每周捐款”的 Excel 电子表格，其中列入环境署存款数据，包括赞助方、银行账户、起息日、金额、赠款类型基金和赠款以及在“团结”系统中登记所需的信息。按照政策和程序的要求，该电子表格每周更新，并作为报告提交。

118. 关于 2018 年环境署每周捐款文件，注意到以下不足之处：

- (a) 同一赞助方下登记的数额不一；
- (b) 在“基金”和“赠款”一栏，有的填写着不相关概念，有些则没有提供信息；
- (c) 发现从 2018 年第 17 周才开始记录银行费用；之前没有记录过。

119. 另一方面，审计委员会将 2018 年环境署每周捐款文件的 26 笔存款与题为“环境署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的捐款”的文件(其中载有在“团结”系统中登记的信息)进行了比较。比较后发现的情况如下。

120. 每周报告中记录了与赞助方、存款金额、基金、赠款和起息日相关的信息。然而，凭借这些信息，无法在 1 月至 10 月的捐款报告(“团结”系统)中找到其中 9 笔存款。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所审查的 26 笔存款中，有 5 笔的赞助方与基金匹配，但“团结”系统中登记的金额与每周报告中记录的存款金额不一致。

121. 环境署澄清说，每周报告显示的是收到的现金，而收入记录显示的是 2018 年收到的收入。因此，部分存款用于抵销不属于 2018 年收入的往年应收款。一开始，管理当局解释说，每周报告中的信息应与“团结”系统中的信息相同。随后，它指出，每周报告中的信息是动态的，并根据从资金接受方或捐助方收到的新信息和补充信息进行人工更新。环境署还说，一旦确定了与存款有关的所有参数，团结系统就成为信息来源。环境署将与账户科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协商，寻求在每周报告中自动更新历史和新信息的方法，同时确保报告中的每笔存款可与“团结”系统的记录进行对比。

122. 审计委员会认为，每周存款报告中发现的缺陷以及将该信息与“团结”系统挂钩的难度可能会影响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由于每周报告是环境署所有存款的初始登记，其必须完整和具有可比性并将差错降至最低。如果不考虑这些因素，可能会出现处理失误等不良后果。同样，审计委员会认为，环境署应记录每份周报发布后所做的更改，以便能够进行分析并与“团结”系统中记录的内容进行挂钩。

123.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审查并加强其存款记录，将名称和(或)赞助方代码标准化，记录说明资金用途的强制性信息，并确保每周报告中的信息可追查，足以与“团结”系统的记录进行比较。

124. 环境署表示不接受这项建议。每周存款报告是根据审查期间收到的补充信息不断更新的工作文件，而“团结”系统中的信息是几次更新后的最终产品。在多次修改并确认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后，才会发布到“团结”系统上。

125. 审计委员会明确指出，该建议并不意味着每周报告应与“团结”系统中的信息相同，但应足够完整，以便跟踪并将其与“团结”系统进行比较。这是为了解决上文第 120 和 122 段中指出的缺陷，这些缺陷表明，在大约 10 个月的时间里无法在“团结”系统中找到关于每周报告中登记的其中 9 笔存款的信息。信息应至少足以跟踪存款并对存款在“团结”系统中的状况进行适当比较。

未遵守环境署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的若干规定

126. 根据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不明存款是指在环境署任何银行账户中收到的没有关于付款人和/或存款用途的足够信息、无法将其分配给方案/项目的付款。捐款股审查每笔存款，以确定付款人和目的。如果信息不清楚也不足以确定如何把资金正确分配给项目/方案，该股将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处)提供更加详细的信息。

127. 此外，如果信息仍然不清楚或不充分，环境署应与基金管理干事进行内部协商，向他们发送每周存款报告。如果这些干事无法在已知捐助方的情况下确定不明存款的用途，财务管理处将在收到第一份存款报告后两周内致函捐助方，要求提供关于捐款用途的信息。如果在收到第一份存款报告三个月后仍未收到任何信息，财务管理处应采用不明存款政策和程序中规定的适用于不明存款的原则。

128. 此外，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关于未定用途存款的标准作业程序 109 指出，三个月后或年终结算时仍未确认的款项应转入未定用途现金总账账户。³

129.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环境署总账账户 39201010 中有 306 万美元的未结项目。这意味着，在获得相关信息以便进行处理(抵销应收账款或转入杂项收入总账账户)之前，这些款项将保持未指定用途状态。

³ 账号 39201010——未定用途现金。

130.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10 笔不明存款，并确定环境署已在两笔存款存入 579 天后要求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处)提供关于这两笔存款更加详细的信息。环境署财务管理处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给该办事处财务处的一封电子邮件中对此有案可查。此外，关于其他八笔存款，环境署没有证明其根据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联系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31. 我们还注意到，环境署尚未致函其中八笔存款的捐助方，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存款的信息。关于另外两笔存款，环境署提交了发给捐助方的信件作为证据；然而，并没有根据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在收到第一份报告后两周内发出信件。此外，环境署没有提供赞助方收发信件的证据。

132. 此外，10 笔存款中有两笔没有在总账账户 39201010 中登记，因此在三个多月的时间里没有查明用途；因此，环境署没有按照标准作业程序 109 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133. 管理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将审查其记录，以确定和分配确保按照标准作业程序 109 的规定及时处理未定用途存款所需的额外资源。

134.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遵守存款识别程序会延误环境署方案/项目的资金分配和供资。

135.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控制，遵守不明存款识别程序，以减少未分配给方案/项目的金额，保证遵守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及相关标准作业程序。

136. 环境署接受该建议，并表示管理当局之后对未定用途存款进行了逐步审查并采取了后续行动，以确保遵守关于不明存款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标准作业程序。环境署还表示，将对分配给处理未定用途存款的资源进行审查，确保该政策得到顺利执行。

5. 人力资源管理

年假

137.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见秘书长公报 [ST/SGB/2018/1](#))第五条(年假和特别假)条例 5.1 规定，工作人员应准有适当的年假。

138. 此外，细则 5.1 规定：

(a) 年假可以一日和半日为单位使用；

(b) 假期必须经过核准，才可使用。如工作人员未经核准而缺勤，应停发缺勤期间的薪金和津贴。但在秘书长认为造成缺勤的原因非有关工作人员所能控制时，如该工作人员有积存的年假，缺勤时间应从年假中扣除；

(c) 所有关于假期的安排，都应服从工作需要；如工作需要，可要求工作人员在秘书长指定的期间使用假期。应尽可能顾及工作人员的个人情况和意愿。

1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抽样调查的 25 名工作人员的 204 个年假案例。在这次审查中，首先发现，在 31 个案例中(15%)，尽管最终获

得批准，但工作人员使用年假时没有事先提出申请，没有事先得到主管的批准。事实上，发现有一个案例是在年假开始后第 58 个工作日才提交的申请。在 35 个案例中(17%)，工作人员年假是在假期开始后至多 108 个工作日内才获得主管批准。最后，核实了 4 个由官员发出休假申请但截至审查之日(2019 年 5 月)尚未获批的案例。值得注意的是，在最后这些案例中，相应的申请是在 2018 年 8 月、10 月和 11 月提出的，这意味着这些申请分别在长达 9 个月、7 个月和 6 个月的时间里没有获得批准。

140. 审计委员会认为，没有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将休假审批用作管理控制机制。相反，在一些情况下，年假的申请和批准被推迟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后。

141. 审计委员会认为，保持对工作人员年假的适当控制有助于改善人力资源管理。

142. 关于这一问题，环境署提到，它正在从统计角度监测休假情况，并将加强其机制，以确定已提交但尚未处理的休假申请。环境署还提到，通过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它正在建设能力，为此培训时间管理人员，并提高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记录和批准年假要求的认识。

143.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改进对工作人员年假的监测，确保所有假期都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及时提出申请，并及时获得主管的批准。

144. 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对休假制度进行定期和及时的审查，以确定缺勤情况，并在出现缺勤的情况下将费用计入工作人员的月薪。

145. 管理当局接受这项建议。环境署表示，它遵循联合国全秘书处的程序，将没有必要文件作为证明的缺勤记为无薪特别假。

6. 信息和通信技术

没有对项目信息进行整合

146. 为界定如何适当使用信息技术及相关资源和数据，并确保系统的安全和技术完整性，秘书长在其 [ST/SGB/2004/15](#) 号公报的第 3.2 节中规定：“经授权的用户应尽最大努力：(a) 确保他们负责的任何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数据的准确性；(b) 保存和保护本组织出于任何目的可能需要的信通技术资源和信通技术数据”。

147. 在审查环境署的项目管理流程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环境署使用多个系统和 Excel 手动电子表格来记录和监测项目。此外，没有一个系统来整合环境署(无论是作为实施机构还是作为执行机构)管理的所有项目的历史信息。审计委员会发现项目信息管理实际上使用了四个不同的信息系统：方案信息管理系统、高级全球环境基金司数据库信息系统、Anubis 系统和综管信息系统。

148. 环境署表示，已开始采取步骤整合项目管理信息，即借助“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团结”系统内整合数据和功能的过程将是渐进的，时间表尚未确定。因此，在完全整合后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可用之前，环境署将继续努力通过项目信息发布应用程序加强信息的整合、情报和报告。

149. 审计委员会认为，拥有经授权用户容易获取的综合和集中信息可促进遵守本组织的规则和条例。这进而确保了全组织接受的报告条件保持一致，并以透明、高效和负责任的方式传达财务和管理成果。

150. 在项目的注册和管理中使用多个具有相似目标的信息系统意味着额外的软件维护成本。这还导致在编制行政部门报告的信息时资源的使用效率低下，程序更加复杂。这种情况使得无法根据上述公报的第 3.2(a)节确保数据保持完整，无法被第三方修改或更改。

151. 最后，必须根据所述公报的第 3.2(b)节为获得完整的数据表考虑历史项目数据。这样就可以产生衡量在会计层面产生的、可与每个相应项目挂钩的成果和费用的指标，并有可能监测项目管理活动。

152.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根据 [ST/SGB/2004/15](#) 号公报，确保信通技术数据的准确性，保存和保护涉及将项目管理信息整合到一个系统中的信通技术资源，并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历史项目数据。

153. 环境署接受这项建议，但表示该建议的实施将取决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计划模块的实施结果，这些模块预计将使管理信息整合到一个系统中。

7. 差旅

不及时提交和批准差旅申请

154. 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ST/AI/2013/3](#), 第 3.3 节)规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8，所有代表联合国出差的个人所作的差旅安排，包括提前订票和购票，都应在公务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前完成”。

155. 当公差安排超过这一期限时，方案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理由。经批准的旅行授权的任何变更也必须由适当的方案主管和相关的执行或行政办公室进行说明和证明。

156. 预算和财务管理处关于差旅申请和预支款的标准作业程序 101 随后更新了上述细则，该程序在 A.1 节中指出，差旅申请需在“团结”系统门户网站(工作人员自助服务)的“差旅、装运和费用”下创建，并至少在差旅开始前 21 天提交。如果不能提前 21 天通知旅行股，必须在旅行申请中说明理由，并由核证人员批准。

15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随机抽样的 25 次公务旅行。其中，有 11 次旅行(占整个样本的 44%)不符合提前 21 天通知的规定。此外，在分析是否给出了不遵守最后期限的适当理由时，审计委员会发现，只有三次旅行符合这条规定。因此，在需要提供理由的样本中，72%的旅行没有提供理由。

158. 审计委员会发现，在 21 天的最后期限方面，特别是在没有遵守在上述最后期限时应提供理由方面，合规程度较低。

159.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控制，以便遵守提前 21 天提交旅行申请的最后期限，在未能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理由。

160. 环境署表示，目前的数据(最近一次更新是 2019 年 5 月 9 日)显示，超过 1 649 次公差达到了 62% 的总体合规率，而 2018 年和 2017 年的合规率分别为 50% 和 47%。

161. 此外，环境署提到，它正在对照服务目标监测旅行核证和批准的平均天数，并进一步监测提前提交旅行申请的平均天数。目前，最后一个指标显示平均值为 24 天。环境署将进一步开发看板，以监测工作流程和拒绝/修改的数量，核实在申请阶段是否需要培训。旅行理由说明的功能最近已从自由文本字段改为只能选填标准理由的下拉框。要求作出这一改变是为了能够对适当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意义的数据分析和跟进。预计 2019 年将就如何使用下拉框向工作人员提供进一步指导。因此这项建议已执行。

8. 欺诈案件管理

欺诈报告不一致

162. 环境署通知审计委员会，2018 年报告了一起欺诈案件和两起推定欺诈案件。欺诈案件涉及环境署发给捐助国政府的三份接受备忘录，意在启动收取用于初级专业人员的捐款，这些备忘录的内容遭到篡改，提供了不属于环境署的账户的银行资料。这起案件所涉金额为 573 586 美元。至於两起推定欺诈案件，涉及的金额仍有待计算。

163. 另一方面，审计委员会收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编写的 2018 年关于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报告。将环境署管理当局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案件与监督厅的数据对比，发现存在差异。首先，监督厅报告的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总共有七起，而环境署只报告了三起。其次，除一起事件外，环境署报告的案件与监督厅报告的案件之间并不一致。最后，每份报告使用的案件认定方法也不一致。

164. 鉴于这些结果，审计委员会估计，这两个实体之间缺乏适当的协调。这也意味着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环境署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与监督厅处理的案件并不相同。这种不可取的不一致之处可能会给该实体造成财务风险。

165.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管理当局设计适当的机制，确保该实体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66. 环境署接受了这一建议，并补充说，管理当局将启动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协商，以商定一种机制，更好地管理和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67. 环境署披露了下述与核销、惠给金以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相关的事项。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168. 环境署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细则 106.7，2018 年核销了应收账款损失 466 450.79 美元和资产损失 967.62 美元。

2. 惠给金

169. 管理当局确认，环境署 2018 年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70. 审计委员会依照国际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便能够合理预期可查明重大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导致的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然而，不应依赖我们的审计工作来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171.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的案件。《关于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列入审计报告应列报的事项清单。

172. 2018 年，环境署报告了一起欺诈案件和两起正在调查中的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173.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2019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	2017	A/73/5/Add.7, 第二章第 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 (a) 建立一个机制用于定期确定应收自愿捐款，并根据捐款到期日期进行分析；(b) 建立一个机制确保按照环境署方案手册(2016 年)的规定，对所有逾期认捐定期发出通知并采取后续行动。	环境署开始推行显示未清应收账款账龄的月报。月报按司/室和负责的基金管理干事列出未清应收款项余额，并说明未清应收款项的到期日、金额和捐助方。第一份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送给基金管理干事，并得到基金管理干事的好评。环境署将把这一报告作为月度报告发送给所有司室，以确保它们掌握关于应收捐助的完整信息。预计这一定期报告将有助于对逾期认捐采取后续行动。	(a) 环境署提交了 2019 年 3 月和 4 月的相应逾期摊款和应收自愿捐款月度报告，其中显示截至报告日前一个月最后一天的未缴捐款。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信息，认为这是所建议的机制已经落实的证据。 (b) 被审计实体提交了发送给基金管理干事的电子邮件的副本(通过这些电邮传递了关于逾期应收捐款的报告)，包括这些信息的接收人的名单，共 181 个条目。 此外，在期中审计期间，环境署还提供了关于就逾期认捐与捐助方保持定期沟通的佐证文件。因此，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	2017	A/73/5/Add.7, 第二章第 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快建立机制，在管理行动计划和后续行动中适当反映项目行政和自主权方面的挑战，以确保采取全面管理行动，克服已查明的挑战。	该司建立了一个制度，定期就项目执行挑战提出反馈，以支持管理决策。该流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启动。2019 年 4 月 26 日，要求各处负责人向反馈机制提交投入。已收到各处的初步反馈，目前正在与该司负责人讨论。	环境署发送了资料，说明决定实行一年两次的项目执行挑战审查，这将使该署能够从系统和部门的角度查明并应对项目执行挑战。环境署提供了项目执行挑战审查工具，其中说明了已查明的挑战、将采取的行	X			

编号	年份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时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3	2017	A/73/5/Add.7, 第二章第30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 (a) 建立一个机制，在“团结”系统中及时记录所有项目财务信息，并在系统中定期更新项目财务数据；(b) 定期审查“团结”系统中的项目信息，以核实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c) 确保“团结”系统中的所有交易都与支持工作方案的一个有效核定项目相关联。	(a) 环境署已决定提供资源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下的项目管理系统，该系统将使项目信息与“团结”系统中的财务信息直接关联。这一决定是考虑到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今后将不会与“团结”系统直接连通这一情况而作出的。 (b) 已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初步审查，为启动开放数据平台做准备。这一审查将更经常进行。随着“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将要求所有部门通过标准化程序在该系统中创建全新项目，以便能够在“团结”系统中完成业务处理。预计这一进程将确保“团结”系统中的所有财务信息都与适当的项目挂钩。 2019年1月，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功能已部署到参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初始发布的实体(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预计环境署将在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功能的下一次发布中正式启用该功能。 (c) 项目审查委员会确保所有项目都与工作方案挂钩。只有经委员会审查的项目才由政策和方案司在“团结”系统中创建。这一控制将随着项	动和迄今已采取的措施。因此，此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a) 审计委员会承认环境署正在采取行动。然而，这些行动仍有待完成，项目财务信息仍未与方案信息管理系统连通，而是在“团结”系统中提供。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目前仍在执行。 (b) 根据被审计实体提供的信息，所进行的审查与建立开放数据平台有关，但与“团结”系统中的信息无关。环境署还解释了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功能的不同实施阶段及其目前的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虽然已规划了该系统的架构，以便在项目信息和“团结”系统数据之间建立严格的联系，但这些功能尚未运行。因此，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c) 根据被审计实体提供的信息，项目信息与“团结”系统的关联将作为先决条件建立，以便能在该系统中处理业务。然而，可确保此种关联的软件特性尚未实际运行。因此，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X			

编号	年份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时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移而不必执行
4	2017	A/73/5/Add.7, 第二章第 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为外地办事处制定准则，说明如何评估和甄选属于非营利公共部门组织的执行伙伴。	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功能在环境署的实施而进一步加强。	环境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了赠款人制度。包括方案管理干事、方案管理助理、财务管理干事和财务管理助理的 200 多名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目前，已根据新制度中与执行伙伴订立的合同支付了超过 54 笔款项。联合国总部已将经修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初稿提交行预咨委会审查。《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涉及为管理执行伙伴、包括向此类伙伴授予赠款建立明确的监管框架，并精化和简化某些财务条例。	环境署提交了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其目的是载列相关规定，澄清执行伙伴管理框架。	X		
5	2017	A/73/5/Add.7, 第二章第 4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 (a) 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作，定期审查“团结”项目中授予的所有职能，剔除用户得到的所有冲突职能；(b) 制定确保流程持有人定期审查用户职能的程序，确保所有职能都符合职务说明，没有相互矛盾之处。	环境署补充说，由于执行此项建议取决于联合国总部牵头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部署工作，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了结此项建议，因为环境署已在在其控制范围内采取了必要的步骤。	(a) 审计人员查明的冲突职能(主要涉及货物“申购”和接收)已被取消。剩余职能涉及没有足够工作人员承担不同职能的少数小型外派办事处，其中流程所有人同意了所请求的例外情况(基于提供的理由)。提出请求的办事处向环境署安保联络干事提交理由，后者申请职能时在“团结”项目中提交上述理由。科长确认上述请求，然后将请求发送给内罗毕办事处。	(a) 审计委员会查明，在 16 个案例中，可以进行适当的职能分配，因为相关办事处有充足的工作人员，能够采取逆向控制，解决隔离问题。此外，在 5 个案例中，还可找到相同职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他们能够承担相关冲突职能，以加强隔离。 (b) 经核实，执行了看板解决方案，并对用户账户的职能兼容性进行了每周审查。尽管如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6	2017	A/73/5/Add.7, 第二章第 4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保定期和及时注销所有离职人员的用户账户以及连续三个月处于休眠状态的账户。	处/纽约的职能审批人进行审查和核准，此后编制职能。 (b) 在提交职能请求时，环境署安保联络干事首先检查所申请职能与用户现有职能之间的冲突。“团结”项目中的用户权限开通应用程序设有冲突检测功能，可防止安保联络干事申请冲突职能，或硬性要求安保联络干事根据所涉职能提供理由。环境署安保联络干事每周使用商务智能看板对所分配职能进行审查，并参照“职能指南”确保各项职能彼此兼容。	此，考虑到(a)项的情况，总体而言，此项建议正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
7	2017	A/73/5/Add.7, 第二章第 4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保： (a) “团结”项目中的资产信息得到及时更新； (b) 迅速查明、核销和处置不能使用或过时的资产。	环境署安保联络干事每周使用商务智能看板监测工作人员的登录活动，并每月从人力资源管理科收到工作人员流动情况报告，以确定取消哪些用户职能。非交易性的员工自助服务职能通常在离职后保持不变，以便用户处理终端费。纽约不允许注销保持活跃状态但没有交易性功能的离职用户帐户。 在内罗毕的 14 项资产中，有 7 项已经处置，剩余资产正在处置进程中。环境署在岁末年初进行年度实物资产核查，以核实资产登记册是否与实地资产状况相符。今后，环境署计划在第四季度开始时开展实物核查工作，以便有充足时间处置过时资产。	审计委员会在核实“团结”项目中活跃用户现状及其最后登录日期，并与人力资源管理科提供的环境署在职和离职工作人员名单进行比较时，注意到相关账户已被注销。因此，此项建议已执行。	X			X

编号	年份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时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8	2017	A/73/5/Add.7 , 第二章第 53 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基础上发布一项政策文件。	该准则(政策文件)经历了内部审查进程，征得了多边环境协定主任兼行政首长的协商和投入。然而，绿色气候基金的信托标准和最近核准的关于违禁做法政策和关于反洗钱及反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政策要求采取重大的额外措施，并须将这些措施纳入环境署的准则。这需要就这些措施的做法、工具和方法开展进一步的内部协商。	然而，考虑到尚未及时处置上述资产，此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环境署提交了临时“反欺诈反腐败准则”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机构服务司司长签署的备忘录。这些准则作为试点将在限定期限内有效，从而可在执行期间对其进行评估，然后在最终文本中调整。在这方面，由于最终准则仍在制定过程中，尚未完成，此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9	2016	A/72/5/Add.7 , 第二章第 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强与执行伙伴开展的后续工作，按时提交所需报告，以加快业务已结束项目的财务结算。	秘书处正在制定一项全系统执行伙伴和最终受益人管理政策，作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动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一部分。环境署作为这一模块的牵头机构，已经部署模块，并在所有办事处开展培训，以确保全面执行。这一模块将从应尽职责、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以及收集未用资金方面极大改善执行伙伴关系管理。环境署将促进增强该系统，以应对今后与执行伙伴交往时可能遇到的新挑战。	审计委员会承认，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经审计委员会核实，到目前为止，所执行模块与项目开发初始阶段对接，主要涉及项目编制以及执行伙伴的申请和甄选。然而，与项目监测、报告和结束相关的特定功能仍未投入运作。因此，此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0	2016 年	A/72/5/Add.7 , 第二章第 3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定期与执行伙伴跟进情况，以确保他们遵守环境署方案手册，提交已完成项目的综合已审计财务报表，	作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动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设保人模块的一部分，秘书处正在制定一项关于执行伙伴和最终受益人管理的全系统政策。环境署作为该模块的牵头机构，已经在所有办事处部署并开展了培训，以确保其全面实施。该模块将	审计委员会承认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经审计委员会核实，迄今为止，已实施的模块与项目开发的初始阶段保持一致，主要涉及项目制定以及执行伙伴的申请和选择。然而，与项目监测、报告和		X		

编号	年份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移 而不必执行
11	2016 年	A/72/5/Add.7 , 第二章第 39 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制定一项反欺诈政策，以确保所有执行伙伴在侦查、计量和报告欺诈时可以采用一致的办法。	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支出提供保证。	从这一进程的开始阶段就大大改善与执行伙伴的关系管理，包括尽职调查、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以及收集未用资金。环境署将帮助加强该系统，以应对今后在与执行伙伴打交道时可能遇到的新挑战。	完结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因此，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12	2016 年	A/72/5/Add.7 , 第二章第 6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加快实施企业风险管理，以确保风险管理进程切实有效。		这些准则(政策文件)经历了对多边环境协定主任和行政首长的磋商和投入进行内部审查的过程。然而，绿色气候基金的信托标准以及近期核准的关于违禁做法、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政策需要有大量额外措施，这些措施必须纳入到环境署准则当中。需要就这些措施的做法、工具和方法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	环境署提交了临时反欺诈和反腐败准则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由机构服务司司长签发的一份备忘录。这些准则将在有限时间内试行，并因此可在实施期间进行评估，然后在作调整后提供最终文本。在这方面，由于最终准则仍在制定过程中，该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据审计委员会审查，被审计机构已表明它一直在采取措施确保有人员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在这方面，环境署提供了关于为通过初级专业干事方案为企业风险管理工作人员供资而进行谈判的电子邮件。审计委员会还收到了为征聘员额协助环境署实施秘书处企业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框架而编写的广告草稿。	考虑到上述情况，鉴于环境署实施企业风险管理的进程处于初始状态，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编号	审计报告年份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时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移而不必执行
13	2015 年	A/71/5/Add.7, 第二章第 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确保对执行机构遵照项目合作协议编写和提交必要的项目报告实施充分控制。	作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动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设保人模块的一部分，秘书处正在制定一项关于执行伙伴和最终受益人管理的全系统政策。环境署作为该模块的牵头机构，已经在所有办事处部署并开展了培训，以确保其全面实施。该模块将从这一进程的开始阶段就大大改善与执行伙伴的关系管理，包括尽职调查、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以及收集未用资金。	审计委员会承认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经审计委员会核实，迄今为止，已实施的模块与项目开发的初始阶段保持一致，主要涉及项目制定以及执行伙伴的申请和选择。然而，与项目监测、报告和完结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因此，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14	2015 年	A/71/5/Add.7, 第二章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a) 作出更多努力和采取更多后续行动，确保支出报告在已签署协议中的商定时间内提交；(b) 考虑注销支出报告不能检索的应收款以及预付款能否收回无法确定的情况。	(a) 管理当局已决定重点开发面向全组织的执行伙伴模块，而不是一个侧重于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系统。执行伙伴系统一旦全面运作，预计将具备根据与执行伙伴签署的协议排定和跟踪到期报告的元素。因此可以确认，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具体努力现已被执行伙伴模块的实施所取代。 (b) 环境署在清理执行伙伴旧的转换余额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应收款总额在转换为“团结”项目之时为 8 200 万美元。到 2019 年 4 月 23 日，这一数额已降至 4 000 万美元。	(a) 审计委员会承认环境署正在开发“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经审计委员会核实，迄今为止，已实施的模块与项目开发的初始阶段保持一致，主要涉及项目制定以及执行伙伴的申请和选择。然而，与项目监测、报告和完结有关的功能仍未投入运作。因此，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b) 审计委员会正等待完成在转换为“团结”项目之前未结清的旧余额清理工作。因此，这项建议目前仍在执行。	X			
15	2015 年	A/71/5/Add.7, 第二章第 67 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审查所有资产的剩余价值和使用寿命，并确保更新资产登记册，以反映在总部完成不动产、	各办事处/任务团已完成对仍在使用的完全折旧资产使用寿命的审查，并进行了初步分析。2018 年 10 月会计准则工作队会议的成果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将对所有联合国机构进行实物资产调查，包括收	环境署提供了关于审查仍在使用的完全折旧资产使用寿命的报告。然而，对其余资产的剩余价值和使用寿命仍然有待采取行动。因此，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X			

编号	年份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6	2014 年	A/70/5/Add.7, 第二章第 30 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拟议新版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纳入项目所有重要进程，并确保提供合并报告，提高纳入项目所有重要进程的能力。	集资产实际寿命数据。预计从各机构收集的所有类别资产数据将为全系统关于使用寿命的政策提供信息。在这方面，秘书处将等待调查结果和决定，再就如何处理仍在使用的完全折旧资产作出最后决定。与此同时，在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期间实施、并经审计委员会当时认可的 10% 顶部调整做法仍将继续。 秘书处正在制订关于资产使用寿命的全系统政策，所以这项建议的执行取决于总部的机构级决定。管理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因为环境署无法控制总部的其余流程。	没有数据从方案信息管理系统迁入“团结”项目。考虑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新项目管理模块的实施，方案信息管理系统已停止进一步开发。因此，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已不必执行。	正如环境署所述，并考虑到所提供的文件，这项建议已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17	2014 年	A/70/5/Add.7, 第二章第 45 段	环境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环境署应研究如何确保评价办公室有充足资源来启动和管理能够达到要求的项目一级独立评价，并且遵守项目完结时限。	执行主任已核准将一个 P-4 员额从执行办公室调到评价办公室，这已反映在预算中。 此外，2016 年更新版环境署评价政策指出，评价办公室的目标是对大部分已完成项目进行评价。 采用这一办法是为了帮助在环境署项目管理人当中培养和加强一种以评价和成果为导向的文化。《环境署方案手册》规定，所有全球环境基金供资项目在完成时都必须进行评价，	环境署提供了 2019 年 1 月 16 日由代理执行主任签发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指明将 P-4 方案主管职位调到评价股，以加强环境署的评价能力。然而，根据方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现有信息，至少有 87 个已完成项目的完结日期尚未确定。 另一方面，由于刚刚分配了新的资源，审计委员会认为，跟进分析这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对于				X

审计报告 编号	年份	报告出处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环境署的回应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而不必执行
				<p>评价办公室的目标还包括对所有项目预算/支出高于商定财务门槛值的非全球环境基金供资项目进行评价。也可选择低于这一门槛值、但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项目进行评价。未选择的项目将委托进行外部审查，由项目/任务管理人管理。从长远看，随着对项目编制全面完成报告的标准要求更加明确，环境署将转向更具选择性的项目评价办法。将选择一部分项目在完成时进行深入评价，此外，随机选择的项目审查和完成报告将接受评价办公室的质量评估。</p> <p>管理当局认为，虽然评价办公室的可用资源可能不足以实现 100% 的覆盖，但 100% 的抽样办法能否在评价所提供的问责和学习方面最大限度地给环境署带来好处，是值得怀疑的。</p> <p>考虑到在分配额外资源方面已采取的行动，管理当局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对项目完结时间表的遵守情况可在将来单独审查。</p>		确定这些资源对评价办公室业绩的影响十分重要。 因此，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因时过境迁
共计						3	13	0	1
百分比						18	76	0	6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9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环境署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ST/SGB/2013/4)细则106.1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细
则207.3编制。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提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及附
表对环境署在这些报表所述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补充资料并作出澄清。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105.5和105.7至105.9规定的核证职
能交由环境署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105.6规定的账
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的行使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

根据对我的授权，兹证明所附环境署基金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
报表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费利斯塔·翁达里(签名)

第四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行政部门财务概览

A. 导言

1.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包括环境基金、相关信托基金和有关账户在内的环境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及账目。财务报表包括五个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财务细则 106.1，这些财务报表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各财务报告采用联合国秘书处的业务智能工具编写。业务智能还为用于帮助收集、分析和列报信息的整套战略、流程应用程序、数据、技术和技术架构提供便利。此外，还采用了数据处理系统、应用和产品/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支持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数据处理系统、应用和产品/业务规划与整合模块有助于业务预测、规划与整合活动的自动化和简化。
3. 与环境署有关的经常预算收入和费用列于第一卷关联方，但为了完整起见，也列入这些财务报表。
4.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均为财政报告的组成部分。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

5. 这是环境署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第五年。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环境署实施了一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当前正在环境署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核心支柱的五个主要构成部分实施，即：
 -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惠益：这涉及跟踪和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惠益，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环境署；
 - (b) 加强内部控制：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为内部控制说明提供支持的框架；
 -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这包括积极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行准则，相应更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及财务规则和指导意见，并相应更改系统和流程；
 - (d) 维护团结项目这一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和报告支柱的健全性：这包括确保新的方案和活动流程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通过团结项目实现财务报表编制自动化；
 - (e) 继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并实施有利于支持加强财务职能的技能战略。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所有基金

6. 报表一至四显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环境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分别为环境基金、经常预算、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信托基金、支持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托基金和多边基金、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和多边环境协定的方案支助费用以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报表五报告环境基金和经常预算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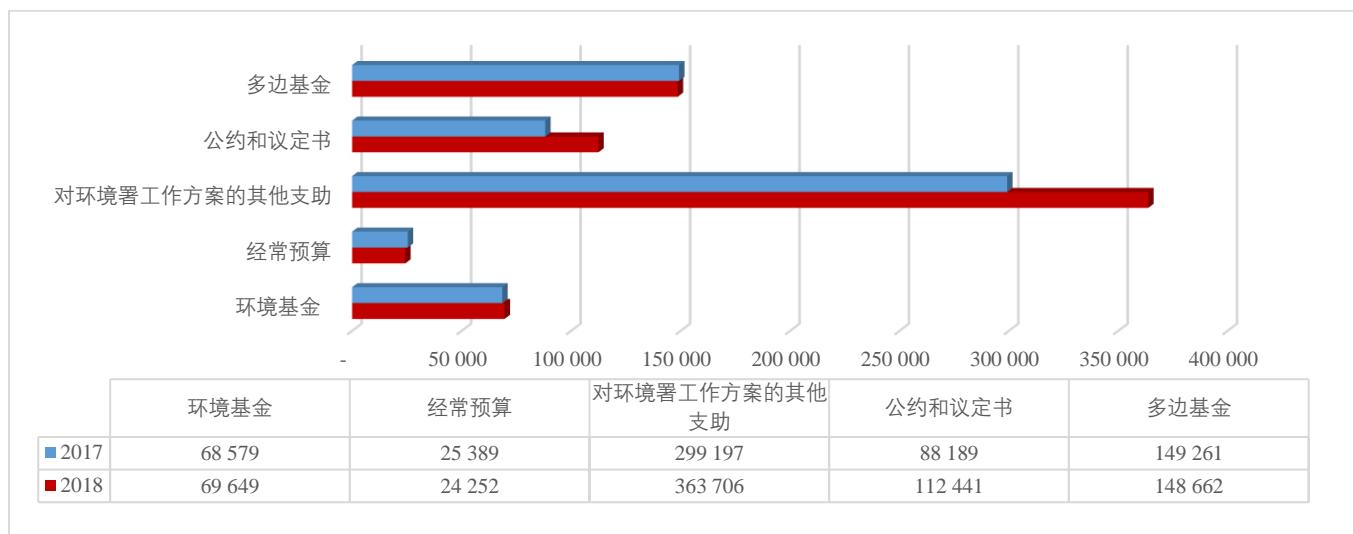
7.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与本报告日作对比。

8. 图四.一和四.二按资金来源列示环境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收入。

图四.一

2018 年按资金来源分列的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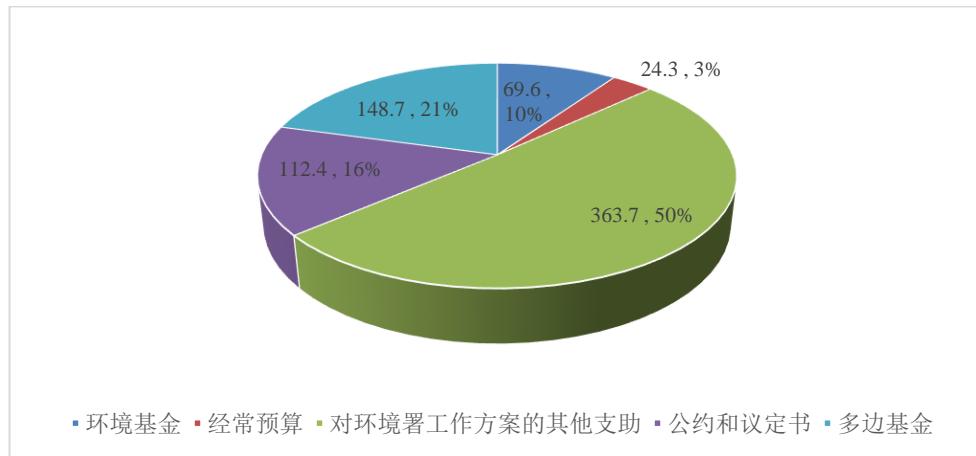
(千美元)



列报的多边基金收入扣除了环境署内部执行冲销数。2018 年扣除 19 626 000 美元，2017 年扣除 15 625 000 美元。

图四.二
2018 年按资金来源(比例)分列的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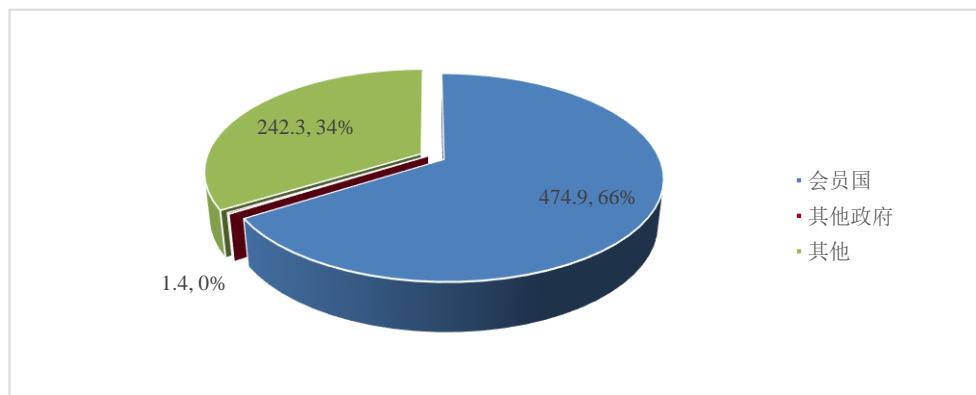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9. 图四.三按缴款实体类型列示缴款分布情况。

图四.三
按实体类型分列的缴款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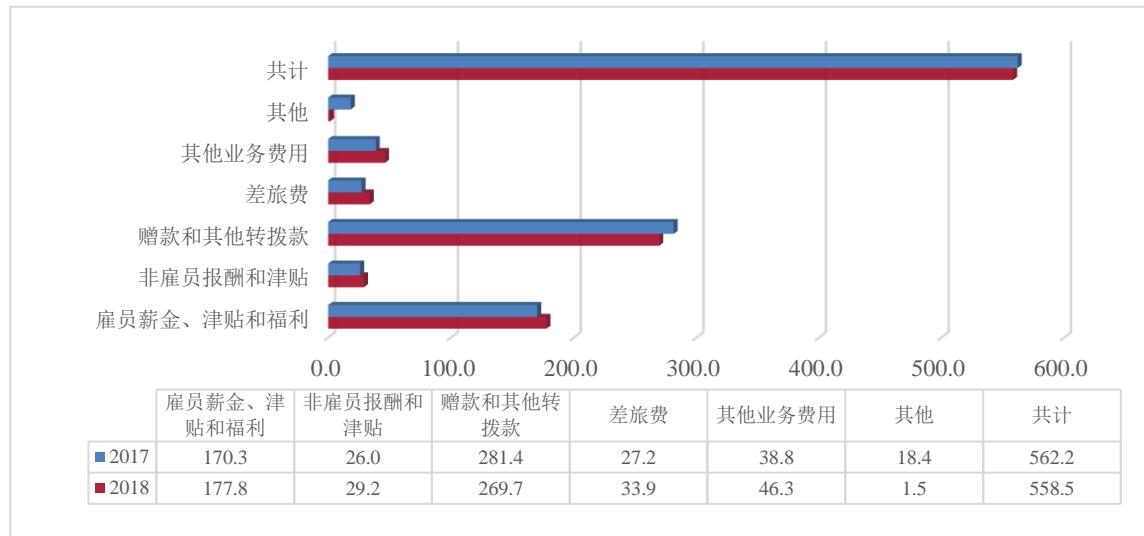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10. 缴款均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列报，其中包括捐款方与环境署签署供资协议后全额计列捐助方项目资金。这包括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项目资金。项目经全环基金批准并收到全环基金托管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承诺书后，全额计列为多年期项目收入。

11. 图四.四按费用类别列示 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支出。

图四.四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 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支出
(百万美元)



12. 2018 年的费用总额为 5.585 亿美元。

报表一中的关键指标

13. 总资产增加 2.223 亿美元(12%), 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31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854 亿美元。

14. 总负债增加 2 450 万美元(6%), 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4.028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4.273 亿美元。

15. 净资产增加 1.977 亿美元(13%), 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4.603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6.580 亿美元。

16. 表四.1 汇总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相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其他关键指标。

表四.1
其他关键指标

(百万美元)

	2018	2017	增/(减)额	变动(百分比)
摊款收入	247.0	224.2	22.8	10
自愿捐款收入	296.2	254.2	42.0	17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175.4	152.1	23.3	15
缴款收入共计	718.6	630.6	88.0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6	54.9	26.7	49
短期投资	699.8	488.9	210.9	43
长期投资	54.2	153.5	(99.3)	-65
现金和投资共计	835.6	697.3	138.3	20
应收摊款	28.2	30.8	(2.6)	-8
应收自愿捐助	790.1	718.9	71.2	10
应收款共计	818.3	749.7	68.6	9
预转款	420.5	401.3	19.2	5
其他资产	7.9	10.0	(2.1)	-21
应付款和应计应付款	41.8	26.0	15.8	61
雇员福利负债	194.5	198.1	(3.6)	-2
其他负债	122.0	95.6	26.37	28

17.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 7 12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今后几年才到期付款的多年期捐助方协议增加。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18. 环境署财务报表反映由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年假和离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环境署每月按薪金净额的 8%计提离回国福利拨备。此外，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环境署还开始每月按薪金净额的 3%计提离职后健康保险拨备。

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计结余已作调整，以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估计数由联合国秘书处为环境署聘用的咨询公司 2018 年进行的精算研究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因此附注 4(分部报告)在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项下显示累计无准备金支出数额为 1.415 亿美元。

第五章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81 626	54 916
投资	7	699 753	488 973
应收摊款	8	28 200	30 768
应收自愿捐助	9	349 789	260 498
其他应收款	10	1 309	2 883
预转款	11	297 128	259 573
其他资产	12	7 874	9 968
流动资产共计		1 465 679	1 107 579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54 200	153 481
应收摊款	8	—	—
应收自愿捐助	9	440 293	458 406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14	1 524	1 609
无形资产	15	234	300
预转款	11	123 425	141 803
非流动资产共计		619 676	755 599
资产总额		2 085 355	1 863 178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6	41 855	25 984
预收款项	17	68 915	75 072
雇员福利负债	18	8 613	7 887
拨备	20	50	55
其他负债	21	121 970	95 634
流动负债共计		241 403	204 632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8	185 907	198 162
非流动负债共计		185 907	198 162
负债总额		427 310	402 794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共计		1 658 045	1 460 384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22	1 621 841	1 424 047
准备金	22	36 204	36 337
净资产共计		1 658 045	1 460 384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摊款	23	246 961	224 256
自愿捐款	23	296 246	254 248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3	175 361	152 150
投资收入	26	15 015	9 118
其他收入	24	8 166	16 143
收入共计		741 749	655 915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5	177 816	170 305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5	29 222	26 050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5、31	269 735	281 431
用品和消耗品	25	316	328
折旧	14	183	228
摊销	15	66	42
差旅费	25	33 880	27 218
其他业务费用	25	46 357	38 835
多边基金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汇兑损失	25	(1 907)	15 443
其他费用	25	2 864	2 355
费用共计		558 532	562 235
年度盈余/(赤字)		183 217	93 680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a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冲销	累计盈余/(赤字)—— 注销后不限用途	准备金	共计
期初净资产	1 471 569	(47 522)	1 424 047	36 337	1 460 384
环境署内部执行冲销数					
净资产变动	—	(9 413)	(9 413)	—	(9 413)
转入准备金	133	—	133	(133)	—
精算利得/(损失)	23 857	—	23 857	—	23 857
直接在净资产中确认的项目共计	23 990	(9 413)	14 577	(133)	14 445
当期盈余/(赤字)	183 217	—	183 217	—	183 217
净资产净变动	207 207	(9 413)	197 794	(133)	197 661
期末净资产	1 678 776	(56 935)	1 621 841	36 204	1 658 045

^a 见附注 22。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183 217	93 680
非现金变动		—	—
折旧和摊销	14, 15	250	270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损失)	19	23 857	(53 390)
转让和捐赠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14, 15	—	(169)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315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减	8	2 569	(7 096)
应收自愿捐助(增)/减	9	(71 179)	(52 606)
其他应收款(增)/减	10	1 573	(460)
预转款(增)/减	11	(19 178)	23 547
其他资产(增)/减	12	2 094	6 623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减)	16	15 871	(18 449)
预收款(增)/减	17	(6 157)	10 871
应付雇员福利增/(减)	18	(11 528)	59 972
拨备增/(减)	20	(5)	55
其他负债增/(减)	21	26 336	14 051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6	(15 015)	(9 118)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32 705	68 096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配的现金池净增额	26	(111 499)	(197 321)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6	15 015	9 118
购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14	(98)	(384)
购置无形资产	15	—	(176)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96 582)	(188 763)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资产调整	22	(9 413)	5 869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9 413)	5 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		26 710	(114 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54 916	169 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	6	81 626	54 916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五.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公开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百分比) ^a
	两年期初始	年度初始	年度最终		
行政领导和管理	9 500	4 750	6 084	5 684	-7
工作方案，包括：					
气候变化	42 000	21 000	8 116	7 669	-6
灾害和冲突	20 500	10 250	5 213	4 349	-17
生态系统管理	40 000	20 000	10 153	9 014	-11
环境治理	25 000	12 500	8 706	7 874	-10
化学品和废物	36 000	18 000	8 381	7 589	-9
资源效率	49 000	24 500	10 102	10 541	4
环境审查	19 000	9 500	7 181	6 682	-7
工作方案共计	241 000	120 500	63 936	59 402	-7
基金方案准备金	14 000	7 000	2 000	387	-81
方案支助	16 000	8 000	4 394	3 872	-12
环境基金共计	271 000	135 500	70 330	63 661	-9
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 ^b	35 331	17 737	25 183	21 519	-15
共计	306 331	153 237	95 513	85 180	-11

^a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b 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来自第一卷报告的摊款。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活动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由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设立, 是联合国内一个自主机构和单独报告实体。环境署理事会是其决策机关, 其秘书处是联合国系统内环境行动与协调的联络中心。从 2014 年 6 月起, 环境署采用普遍成员制, 联合国环境大会成为其理事机构。环境署由执行主任领导。环境署通过环境基金、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摊款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款获得支持。环境署总部位于肯尼亚内罗毕的联合国大道, 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综合体内。
2. 环境署是制定全球议程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环境署的任务授权由大会和环境署理事机构通过各项立法措施确认。环境署还向在其方案授权相关领域内订立的若干全球和区域环境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
3. 环境署负责的活动属于 2017-2018 年期间联合国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11(环境)的范畴。方案 11 的总体目标是激励各国和各国民众, 向其提供信息, 使其能在不损害子孙后代生活质量的情况下提高生活质量, 从而在爱护环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这一总体目标的战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a) 通过更全面的评估填补有关重大环境问题的信息和知识空白; (b) 确定并进一步发展适当的综合政策措施在从根源上解决重大环境关切问题方面的用途; (c) 动员各方行动起来, 更好地整合改善环境的国际行动, 特别是区域和多边协定方面的行动, 以及联合国全系统的协作安排。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 环境署是联合国的一个单独财务报告实体, 包括环境基金、环境署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支持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托基金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环境署工作方案和多边环境机构的有关方案支助费用以及多边基金。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编制基础

5.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已始终适用附注 3 所概述的会计政策。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

则的要求，这些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环境署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本财政年度的现金流，由以下部分构成：

-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采用间接法编制)；
-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 (g) 上述财务报表(a)至(e)中列出的所有数额的比较资料；这些财务报表附注酌情列出的叙述性和说明性资料的比较资料。

6. 这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第五批财务报表，其中包括适用下述若干过渡性规定。

7. 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期12个月。

持续经营

8.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大会核准2019-2020两年期经常预算批款，过去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的良好历史趋势，以及大会未做出任何停止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决定。

核准发布

9. 这些财务报表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核证并经环境署执行主任核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这些财务报表应至迟于2019年3月31日送交审计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将连同2019年6月30日核发的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0. 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但以折余重置成本记录的不动产资产、以计入盈亏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某些资产除外。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1. 环境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另有说明外，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2. 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每个交易日的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年底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

定之目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在年底折算。

13. 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底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4.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环境署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提供了系统性办法，可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5.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16. 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对估算作出的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货估值；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的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17. 继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重大未来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环境署财务报表的影响：

18. **继承资产：**项目目标是制订有关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19. **非交换交易费用：**项目目标是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

20. **收入：**项目范围是制订新的收入标准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

21. **租赁：**项目目标是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赁会计订正规定，使其与基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关于租赁的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望在 2019 年 6 月核准。

22.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包括：(a) 发布经修订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初始确认、嗣后计量和计量相关披露的要求进行订正；(b) 对重置成本、履约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计量基础的问题提供更详细的指导；(c) 计量交易成本，包括解决借贷费用资本化或作为费用列支的具体问题。

23. 基础设施资产:项目目标是研究和查明编制人员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7号》时所遇到的问题,以便在基础设施资产核算方面提供更多的指导。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近期和未来要求

24.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最近发布了下列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39号》,2016年发布,2018年1月1日生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0号》,2017年发布,2019年1月1日生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2018年8月发布,2022年1月1日生效。以下评价这些准则对环境署财务报表和其中的比较期的影响:

标准	采用当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39号》	对环境署没有影响,因为自2014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来,就从未适用过正在废除的计算精算利得或损失核算的“走廊法”。环境署没有任何计划资产;因此,适用该准则规定的利息净额法不会造成任何影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39号》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如果环境署采购计划资产,则将在今后作进一步分析。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0号》	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0号》目前对环境署没有影响,因为迄今为止尚无属于环境署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共部门合并情况。如果出现这种合并,环境署将评估2019年1月1日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0号》对环境署的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显著增加了金融资产和负债信息的相关性。该准则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强化该准则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要求; (b) 前瞻性减值模型; (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型。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41号》将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环境署将在该日期之前评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在生效前做好实施准则的准备。</p>

附注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5. 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环境署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入下列某一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对这一分类进行重新评价。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6.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环境署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是在交易日，即环境署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款当事方之日。
27.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通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利得或损失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在其发生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29.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30.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值。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1.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过期或被转让，并且环境署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2. 当拥有冲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且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相互冲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净额。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3.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环境署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加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但以所投入现金额为限。

34. 依据投资期限，环境署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收购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款

36. 应收捐款是指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定已承付环境署的摊款及自愿捐款中尚未收取的收入。非交换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12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捐款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款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
37. 应收自愿捐款和其他应收款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计提的比率如下：逾期1至2年25%；逾期2至3年60%；逾期3年以上100%。
38. 计提应收摊款备抵的比率是：逾期1至2年20%；逾期2至3年60%；逾期3至4年80%；逾期4年以上100%。
39. 被确定为需要具体计提备抵的未收应收款在被确定后根据账龄计提一般备抵。
40. 核销决定酌情在环境署、各公约或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一级审议。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41.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账款。应收联合国其他报告主体的账款也列入这一类别。对其他应收款重大余额要进行具体审查，根据适用于应收自愿捐款的一般备抵规定，按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42. 应收票据包括会员国为支持多边基金承诺的期票。

其他资产

43.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结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费用。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44.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以后按环境署所占净资产份额的购置后变动进行调整。环境署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在非流动资产项下，但如果处于净负债状态，则记在非流动负债项下。环境署还缔结共同出资活动安排，在这些活动中的权益使用权益法核算。

预转款

45.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付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在收到酌情提供的核证费用报告后确认为费用。在执行伙伴未按预期提供财务报告的某些情况下，由方案主管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应计项目。应退款结余转至其他应收款，必要时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存货

46. 如有存货结余，均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以下几类：

类别	子类别
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 (包括备件和医药)库存

47.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其运送至目的地以及使其达到使用条件所发生的其他成本。通过非交换交易(即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以名义费用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费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48. 在环境署出售、交换、对外分发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价值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相关资产将发生的估计成本。

49. 持有供内部消费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中资本化。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会考虑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50.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扣除了从成本到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51. 财务报表不确认继承资产，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重大继承资产。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52.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按照其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具及设备、家俱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租赁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或成本高于或等于 100 000 美元门槛值的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记作资本；

(b)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使其达到现有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在最初实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不动产资产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其公允价值确认。这种方法通过使用房地产资产每个目录的内部成本数据(如有)或外部成本估算师，收集建筑成本数据，以计算计量单位成本，如每平方米成本，并把单位成本乘以资产的外围面积，得到重置成本毛额。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d)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购置等价资产的成本。

5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剩余价值，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尽相同，维护、升级或更换时间表也各有差异，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环境署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剩余价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剩余价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音像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机具及设备	海洋船只	10 年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住宿和冷藏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室设备	4 年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建筑物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临时和可移动建筑物	7 年
	固定建筑物, 视类型而定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20-50 年
基础设施资产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处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长 50 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较短者

54.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不同于上表资产子类别一级所列的使用寿命(虽然仍在资产类别一级的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已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55.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纳入对累计折旧以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调整数,以反映在分析已提足折旧的资产类别和使用年限后得出的历史成本 10% 的折旧下限。

56. 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步确认后的计量,环境署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初始购置后发生的成本仅在物项今后的经济效益或服务潜能可能流向环境署且后续成本超过初始确认的门槛值时才记作资本。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57.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得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58.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每个报告日对年末账面净值单件超过 10 万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对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59.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采购成本。对于内部开发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60.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环境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成本作为无形资产记作资本。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雇员的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61.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或在启用无形资产时起算。

62.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63. 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64.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应付基金间结余等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久期不足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环境署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价金融负债的分类，并在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被放弃、被取消或期满时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5. 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仍未付款，即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按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名义价值计量。这一类别内的应转款涉及应支付给执行实体/实施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余留款项。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66. 预收款包含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款和其他递延收入等预收款。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环境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其他负债包括有条件供资安排的负债及其他杂项负债。

租赁：环境署作为承租人

67. 环境署实质上拥有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租赁被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租金债务扣除融资费用后，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列

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68.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环境署的租赁被归类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按直线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租赁：环境署作为出租人

69. 环境署经常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出租资产在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项下列报，租赁收入按直线法在租赁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70. 土地、建筑物、基础设施资产、机具和设备往往主要由东道国政府通过捐赠使用权安排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赠予环境署。此种安排根据对协议是否将所涉资产控制权转给环境署的评估，作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核算。

71. 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该资产或类似不动产年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融资租赁(主要是租期超过 35 年的房地)处理时，按该不动产的公允市场价值记作资本，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或安排期限中为期较短者计提折旧。此外，还确认一项等额负债，然后在租赁期间逐步确认为收入。环境署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根据限制性地契转让土地所有权的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入账。

72. 在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转让给环境署的情况下，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入账，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73. 确认捐赠房地使用权的收入和费用门槛值为相当于 5 000 美元的年度租金，确认机具及设备使用权的收入和费用门槛值为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74. 雇员由《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工作人员组成，雇员与联合国的雇用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75.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76.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77. 以下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以及从环境署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系指那些环境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的计划，因此环境署承担精算风险。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损益)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环境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环境署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78.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79. **离职后健康保险：**该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环境署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所占份额的现值以及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计退休后福利的现值。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环境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因此，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得出环境署的剩余负债。

80. **离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环境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权利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81.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环境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的真实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环境署流出的累计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需注意的是，预计将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必须对其他长期福利进行与离职后福利类似的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经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82. 环境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的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 b 款

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83.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环境署和养恤基金与参加养恤基金的其他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环境署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环境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环境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84.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确认为费用，即环境署明确承诺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而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实际可能，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雇佣某个工作人员，或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要约而提供终止任用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算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数额列报。当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时，如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85.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86.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生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这些负债的精算价值和负债变化都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拨备

87.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因为一个过去事项，环境署承担了一项当前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这种义务很可能要有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履行现有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履行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量。

或有负债

88. 任何可能存在的债务，凡由过去事项引起且债务是否存在只有通过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环境署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的，均作为或有负债披露。对过去事项引起的、但因偿还债务不太可能需要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或因债务数额无法可靠地测算而无法确认的目前债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89. 拨备和或有负债要持续评估，以确定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拨备。同样，如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一项或有负债。

90.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91.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环境署实际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环境署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环境署的可能性，则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92. 承付款是环境署按照在报告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将要发生的、而且环境署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几乎没有办法回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报告日之前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款项)、将在未来期间向环境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及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93. 环境署的摊款包括环境署的经常预算分配款以及环境署多边环境公约和多边基金的摊款。摊款按照一年或多年预算期摊派和批准。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商定的分摊比例表向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分摊的为环境署活动筹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自愿捐款

94. 由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支持的自愿捐款和其他转拨款，在协定产生约束力时，即认定环境署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定条件约束，或明确指定捐款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在满足这些条件后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一开始就确认收入。

95.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因等待受捐方接受而尚未正式确定的协议，均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当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全额确认为收入。

96. 退还给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将用来冲抵收入。

97.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即是各机构为使环境署能够代为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98. 对于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物品，当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环境署，并且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实物捐助初始按照通过参考收到日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环境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99. 交换交易是指环境署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货物和服务已收和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且特定标准已经满足时，可确认为收入，具体如下：

- (a) 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以及联合国礼品店和游客中心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下列收入：房地租金，变卖旧的或剩余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净收益，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的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收入；
- (d) 间接费用回收或“方案支助费用”记入信托基金，作为直接费用包括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的一部分，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成本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被冲销。对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的供资作为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列入。

投资收入

100. 投资收入包括环境署在现金池净收入中的份额和其他利息收入。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101. 费用系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发生负债，不论付款条件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02.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非雇员薪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补贴和津贴。

103.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汇兑损失、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金、保险、可疑账款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公务职能、捐赠和资产转让。

104.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是已用库存成本和用品支出。对于无条件捐赠，在环境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05. 方案活动不同于商业活动或其他安排(联合国要对转移的资金收取同等价值),由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实施,为目标人口提供服务,通常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付款,年内未支出余额年底时仍记为未支出,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向环境署提供经核证的费用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成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费用的依据。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方案管理人则就预付款应以应计项目还是以减值记账作出知情评估,并提交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环境署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支出。按有约束力的协定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记作承付款。

多伙伴信托基金

106.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基金活动得到评估,以确定是否有控制权以及环境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主体。若环境署拥有控制权且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此类方案或活动即被视为环境署业务,并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列报。

附注 4

分部报告

107.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108. 分部报告按 7 个分部提供资料:

- (a) 环境基金;
- (b) 经常预算;
- (c)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持;
- (d) 公约和议定书;
- (e) 多边基金;
- (f) 方案支助;
- (g)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09.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所有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19-10540

	环境基金	经常预算	对环境署 工作方案 的其他支持	公约和议定书	多边基金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277	—	42 832	12 286	16 726	1 686	4 819	—	81 626	54 916
投资	27 984	—	367 290	107 375	143 428	12 355	41 321	—	699 753	488 973
应收摊款	—	—	—	17 639	10 561	—	—	—	28 200	30 768
应收自愿捐助	8 362	—	301 053	39 975	399	—	—	—	349 789	260 498
其他应收款	310	—	11 826	705	998	172	—	(12 702)	1 309	2 883
预转款	1 458	—	184 808	16 044	111 259	716	—	(17 157)	297 128	259 573
其他资产	4 181	—	2 194	852	33	614	—	—	7 874	9 968
流动资产共计	45 572	—	910 003	194 876	283 404	15 543	46 140	(29 859)	1 465 679	1 107 579
非流动资产										
投资	2 168	—	28 448	8 317	11 109	957	3 201	—	54 200	153 481
应收摊款	—	—	—	—	—	—	—	—	—	—
应收自愿捐助	—	—	433 473	6 820	—	—	—	—	440 293	458 406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1188	—	174	132	30	—	—	—	1 524	1 609
无形资产	—	—	234	—	—	—	—	—	234	300
预转款	—	—	—	—	163 203	—	—	(39 778)	123 425	141 803
非流动资产共计	3 356	—	462 329	15 269	174 342	957	3 201	(39 778)	619 676	755 599
资产总额	48 928	—	1 372 332	210 145	457 746	16 500	49 341	(69 637)	2 085 355	1 863 178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 347	—	35 709	4 412	242	145	—	—	41 855	25 984
预收款项	937	—	33 479	5 645	28 854	—	—	—	68 915	75 073
雇员福利负债	1 044	—	1 453	817	59	283	4 957	—	8 613	7 886
拨备	50	—	—	—	—	—	—	—	50	55

7/115

	环境基金	经常预算	对环境署 工作方案 的其他支持	公约和议定书	多边基金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	—	—	112 258	22 414	—	—	—	(12 702)	121 970	95 634
流动负债共计	3 378	—	182 899	33 288	29 155	428	4 957	(12 702)	241 403	204 632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	—	—	—	—	—	185 907	—	185 907	198 162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	—	185 907	—	185 907	198 162
负债总额	3 378	—	182 899	33 288	29 155	428	190 864	(12 702)	427 310	402 794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 净额共计	45 550	—	1 189 433	176 857	428 591	16 072	(141 523)	(56 935)	1 658 045	1 460 384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25 550	—	1 188 508	166 078	428 591	11 572	(141 523)	(56 935)	1 621 841	1 424 047
准备金	20 000	—	925	10 779	—	4 500	—	—	36 204	36 337
净资产共计	45 550	—	1 189 433	176 857	428 591	16 072	(141 523)	(56 935)	1 658 045	1 460 384

所有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环境基金	经常预算	对环境署 工作方案 的其他支持 ^a	公约和 议定书 ^b	多边基金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收入										
摊款	—	24 252	—	62 369	160 340	—	—	—	246 961	224 256
自愿捐款	69 649	—	181 072	37 511	7 948	66	—	—	296 246	254 248
其他转拨款和拨款	—	—	182 634	12 561	—	—	—	(19 834)	175 361	152 150
投资收入	676	—	7 544	2 500	3 183	260	852	—	15 015	9 118
其他收入	(17)	—	6 370	924	838	29 491	7 086	(36 526)	8 166	16 143
收入共计	70 308	24 252	377 620	115 865	172 309	29 817	7 938	(56 360)	741 749	655 915
分部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48 996	21 875	48 862	35 609	3 326	14 139	12 085	(7 076)	177 816	170 305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 751	708	22 640	3 213	306	604	—	—	29 222	26 050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 014	864	171 214	17 922	98 331	16	—	(19 626)	269 735	281 431
用品和消耗品	113	6	147	36	6	8	—	—	316	328
折旧	131	—	23	26	3	—	—	—	183	228
摊销	—	—	66	—	—	—	—	—	66	42
差旅费	2 815	400	20 381	9 640	339	305	—	—	33 880	27 218
其他业务费用	8 270	399	34 738	21 381	(122)	11 462	(113)	(29 658)	46 357	38 835
固定汇率机制带来的汇兑损失	—	—	—	—	(1 907)	—	—	—	(1 907)	15 443
其他费用	630	—	465	1 769	—	—	—	—	2 864	2 355
分部费用共计	63 720	24 252	298 536	89 596	100 282	26 534	11 972	(56 360)	558 532	562 235
年度盈余/(赤字)	6 588	—	79 084	26 269	72 027	3 283	(4 034)	—	183 217	93 680

^a 另见附件一。^b 另见附件二。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10.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列报了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的预算数额与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

111.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支出并经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定的预算。为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联合国环境大会决议核准的批款。

112. 初始预算数额是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核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中的 2018 年部分。2018 年环境基金的最终批款低于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的初始预算。核准初始预算时依据的是对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预计数，而最终批款依据的则是期初结转的环境基金结余和年内收到的捐款这两方面提供的资金。

113. 按照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意指超过 10% 的差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差异涉及环境基金项下的节余和经常预算拨款，其原因是：

- (a) 预算编制时适用的空缺率与当年实际空缺率之间的差异；
- (b) 发生在两年期第二年而不是第一年的活动的周期性。节余或超支将结转至 2019 年，即 2018-2019 两年期的第二年。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114.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和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调节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调节

(千美元)

对账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资金筹措	2018 年共计
可比实际金额(报表五)	(85 180)	—	—	(85 180)
基础差异	(53 304)	(98)	—	(53 402)
主体差异	(470 560)	—	—	(470 560)
时间差异	—	—	—	—
列报差异	741 749	(96 484)	(9 413)	635 852
现金流量表所报实际数额(报表四)	132 705	(96 582)	(9 413)	26 710

115.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对预算结果和现金流量表进行调节，未清债务、上年债务付款、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未缴摊款等非现金项目列入了基础差异。

116.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五中列报的环境署以外其他基金群体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组的结果。

117.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则产生时间差异。就比较预算数额和实际数额的目的而言，环境署没有时间差异。

118. 列报差异是指现金流量表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表五不记录收入以及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	25	8
现金池现金和定期存款	81 601	54 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81 626	54 916

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附注 7

投资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现金池	699 753	488 973
非流动现金池	54 200	153 481
共计	753 953	642 454

120.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和托管基金所涉款项。

附注 8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摊款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款——成员国	218 542	—	218 542	213 839
应收票据	3	—	3	8 925
共计	218 545	—	218 545	222 764
可疑应收款备抵——成员国	(190 345)	—	(190 345)	(192 000)
应收摊款共计	28 200	—	28 200	30 768

附注 9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款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员国	95 338	21 099	116 437	82 281
其他政府组织	12 546	4 073	16 619	2 034
联合国组织	157 748	408 451	566 199	543 287
私人捐助方 ^a	92 591	6 670	99 261	97 134
备抵前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358 223	440 293	798 516	724 736
可疑应收款备抵，当期	(8 434)	—	(8 434)	(5 832)
应收自愿捐款共计	349 789	440 293	790 082	718 904

^a 主要私人捐助方包括欧洲联盟、适应基金、自然环境研究理事会、国际汽联汽车与社会基金会、气候工程基金会和 MAVA 基金会。

附注 10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737	3 572
小计	1 737	3 572
可疑应收款备抵	(428)	(689)
其他应收款(当期)共计	1 309	2 883

附注 11

预转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转款(当期)	297 128	259 573
预转款(非当期)	123 425	141 803
预转款共计	420 553	401 376

附注 12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给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预付款	2 498	3 943
供应商预付款	34	83
工作人员预支款	3 770	3 612
给其他人员的预付款	573	1 280
递延费用	786	775
其他资产；其他	212	275
其他资产共计	7 874	9 968

附注 13
继承资产

121.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环境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置、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继承资产今后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环境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

122. 环境署不拥有任何重大继承资产。

附注 1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3.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期初结余最初按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24. 年内，环境署并未因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而减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价值。截至报告日，环境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车辆	机器及设备	共计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成本	842	428	1 737	1 213	58	4 278
增置	—	57	—	41	—	98
处置	—	—	(353)	(21)	(7)	(381)
厂房和设备的内部转让	—	—	6	—	(6)	—
其他变动	—	—	—	31	—	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842	485	1 390	1 264	45	4 026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61)	(364)	(1 390)	(835)	(19)	(2 669)
折旧	(20)	(5)	(107)	(50)	(1)	(183)
处置	—	—	353	21	7	381
厂房和设备的内部转让	—	—	(6)	—	6	—
其他变动	—	—	—	(31)	—	(3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81)	(369)	(1 150)	(895)	(7)	(2 5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761	116	240	369	38	1 524

附注 15

无形资产

125.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费用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许可证和权利	“团结”项目	其他	共计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成本	349	24	—	—	372
增置	—	—	—	—	—
其他变动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349	24	—	—	372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	(71)	(1)	—	—	(72)
摊销	(64)	(3)	—	—	(67)
其他变动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34)	(4)	—	—	(138)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215	19	—	—	234

附注 16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	2 483	2 225
应付转拨款	1 020	309
应付会员国款项	207	4 185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4 821	1 175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11 763	10 717
应付款——其他	21 561	7 373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41 855	25 984

附注 17
预收款项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预收款		
递延收入	68 915	75 072
预收款共计	68 915	75 072

附注 18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2 021	153 876	155 897	166 343
年假	1 103	12 600	13 703	14 444
离联回国福利	1 833	19 431	21 264	22 431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4 957	185 907	190 864	203 218
应计薪金和津贴	3 572	—	3 572	2 811
养恤金缴款负债	84	—	84	20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8 613	185 907	194 520	206 049

126.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确立。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估值：假设

127. 环境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3.89	4.16	4.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	3.30	3.48	3.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3.89-5.57	2.2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胀率	4.00-5.70	2.20	—

128. 用于计算贴现率的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收益率曲线采用怡安翰威特公司编制的收益率曲线，符合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为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精算假设而提出并经大会第 [71/272 B](#) 号决议第四节认可的建议([A/71/815](#)，第 26 段)。用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的其他财务和人口假设在前推时保持不变。专业工作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为：23 岁工作人员 8.5%，逐级下降至 70 岁工作人员 4.0%。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增幅假设为：19 岁工作人员 6.8%，逐级下降至 65 岁工作人员 4.0%。

129. 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订正了保健费用趋势比率假设，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更新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以纳入未来年度的上涨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区、瑞士和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上涨率分别为 3.91%(2017 年：4.0%)、3.89%(2017 年：4.0%) 和 5.57%(2017 年：5.7%)，但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的上涨率为 5.38%(2017 年：5.5%)，美国牙保计划为 4.73%(2017 年：4.8%)；欧元区和瑞士保健费用在 4 至 9 年内分别降至 3.65%(2017 年：3.65%) 和 3.05%(2017 年：3.05%)，美国保健费用在 14 年间降至 3.85%(2017 年：3.85%)。

130. 关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 20 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 2.20%(2017 年：2.20%)。

131. 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的年假结余假设按下列年率增加：1 至 3 年增加 10.9%；4 至 8 年增加 1%；8 年以上增加 0.5%，最多可累积到 60 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32.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和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

附注 19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的变动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的调节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18 年共计
2018 年 1 月 1 日福利负债净额	166 343	22 431	14 444	203 218
当期服务成本	7 513	1 549	979	10 041
利息费用	5 459	743	486	6 688
实际支付的福利	(1 760)	(2 167)	(1 299)	(5 226)
2018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总额	11 212	125	166	11 503
小计	177 555	22 556	14 610	214 721
精算(利得)/损失 ^a	(21 658)	(1 292)	(907)	(23 85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负债净额	155 897	21 264	13 703	190 864

^a 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的累计精算收益和损失数额是 2 380 万美元。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33. 贴现率变化由贴现曲线驱动，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变化，波动会对贴现率假设产生影响。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 1% 对债务产生的影响。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 1%	(30 595)	(1 764)	(1 211)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20%)	(8%)	(9%)
贴现率下降 1%	41 481	2 046	1 410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27%	10%	10%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34.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所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1%，其对设定受益义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医疗成本趋势率假设变动 1%

(千美元)

2018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26.62%	41 503	(20%)	(31 178)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2.51%	3 913	(1.82%)	(2 841)

(千美元)

2017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26.52%	44 114	(19.94%)	(31 161)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2.48%	4 127	(1.80%)	(2 999)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35. 2018 年支付的福利是依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8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1 760	2 167	1 299	5 226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7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961	2 363	1 468	4 792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总额

(千美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03 217	140 633	131 220	162 052	113 888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6.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含回籍假福利 270 万美元和应计未付薪金 60 万美元。所剩余额 40 万美元涉及其他福利。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7.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基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一直的做法是采用开放式群体总额

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现有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抵偿负债。

138. 环境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缴付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精算充足状况作出的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均根据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按比例缴付弥补短缺的数额。

139. 2017 年期间，养恤基金发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至日进行的精算估值所使用的普查数据存在异常。因此，作为正常两年一次周期的例外，养恤基金 2016 年财务报表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参加数据延展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得出在假设未来无养恤金调整的情况下，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39.2%(2016 年延展结果为 150.1%)。如考虑到目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2.7%(2016 年延展结果为 101.4%)。

141.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以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未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42. 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计划终止，需要援引第 26 条，以弥补精算短缺，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弥补短缺的缴款将根据在估值日之前三年该成员组织的缴款额占向基金支付的缴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前三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养恤基金支付的缴款总额为 69.3139 亿美元。

143. 2018 年，环境署向养恤基金的缴款全部结清。

144.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肯定性建议，决定终止养恤基金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将养恤基金在终止资格之日的总资产中按比例确定的份额付给该组织，这些资金的受益人限定为在该日属于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予计入。

145.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情况。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这些报告可在 www.unjspf.org 上查阅。

附注 20

拨备

146. 截至报告日，环境署有下列需要确认拨备的法律索偿。

拨备变动

(千美元)

	诉讼和索偿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拨备	55
追加拨备	—
转回数额	—
已用数额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	50

附注 21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带条件安排的负债	121 970	95 634
其他负债共计	121 970	95 634

附注 22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47.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含雇员福利负债，即离职后医疗保险净头寸、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累计赤字。

148. 下表显示环境署按各分部开列的净资产结余和变动情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a

(千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环境署内部 盈余/(赤字)	执行冲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限用途基金结余					
环境基金	18 962	6 588	—	—	25 550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b	1 061 902	79 084	(9 413)	—	1 131 573
公约和议定书 ^c	139 676	26 269	—	133	166 078
多边基金	356 564	72 027	—	—	428 591

	2018 年 1 月 1 日	盈余/(赤字)	环境署内部 执行冲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方案支助	8 289	3 283		—	11 572
服务终了负债	(161 346)	(4 034)	—	23 857	(141 523)
不限用途基金结余小计	1 424 047	183 217	(9 413)	23 990	1 621 841
准备金					
环境基金	20 000	—	—	—	20 000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925	—	—	—	925
公约和议定书	10 912	—	—	(133)	10 779
多边基金	—	—	—	—	—
方案支助	4 500	—	—	—	4 500
准备金小计	36 337	—	—	(133)	36 204
净资产共计					
环境基金	38 962	6 588	—	—	45 550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助	1062 827	79 084	(9 413)	—	1 132 498
公约和议定书	150 588	26 269	—	—	176 857
多边基金	356 564	72 027	—	—	428 591
方案支助	12 789	3 283		—	16 072
服务终了负债	(161 346)	(4 034)		23 857	(141 523)
净资产共计	1 460 384	183 217	(9 413)	23 857	1 658 045

^a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均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b 另见附件一。

^c 另见附件二。

附注 23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149.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各个缔约方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政策，按照商定预算分摊比额表，记录了 2.469 亿美元摊款(2017 年：2.242 亿美元)。其中 2 430 万美元(2017 年 2 540 万美元)是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的分配款。

150. 环境署每个两年期均获得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配款，计入摊款。这些摊款在第一卷关联实体项下列报，但为完整起见也列入这些报表。此外，在环境署内部，还要为实施工作划拨资金，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作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摊款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摊款		
会员国政府摊款	227 668	199 999
多边基金的双边转拨款	(4 959)	(1 132)
经常预算拨款	24 252	25 389
报表二“摊款”列报的数额	246 961	224 256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自愿捐助		
自愿捐助：现金	294 947	256 920
自愿捐助：实物	2 815	2 298
已收自愿捐助共计	297 762	259 218
退款	(1 516)	(4 970)
已收自愿捐助净额	296 246	254 248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从联合国内部基金收到的分配款	175 361	152 150
	175 361	152 150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151. 非交换交易收入含主要来自联合国实体的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服务捐助

152. 本年度收受的服务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年内确认的服务捐助如下。

服务捐助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771	747
行政支助	2 030	1 330
共计	2 801	2 077

附注 24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年支出退款	—	—
其他/杂项收入	1 406	1 265
创收活动和其他杂项收入	6 760	14 878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共计	8 166	16 143

附注 25

支出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3.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内含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和工资	136 785	131 478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39 275	36 759
其他福利	1 756	2 068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177 816	170 305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5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承包商费用、特设专家以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1 373	1 020
咨询人和承包人	27 860	25 000
其他	(11)	30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	29 222	26 050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5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捐赠。详情见附注3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
给最终受益方的赠款：直接	2 103	1 672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	267 632	279 75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69 735	281 431

^a 对比数字已重报，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用品和消耗品

156.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以及备件，如下表所列。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燃料和润滑油	17	8
备件	60	41
消耗品	239	279
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316	328

差旅费

157. 差旅费包括工作人员和代表的差旅费。

旅费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作人员差旅费	14 654	13 034
代表差旅费	19 226	14 184
差旅费共计	33 880	27 218

其他业务费用

158. 其他业务支出包括维修、水电瓦斯、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空运	78	62
陆运	271	277
通信和信息技术	7 627	7 253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18 697	20 970
购置货物	1 250	133
购置无形资产	216	279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7 868	8 380
租金：设备	438	438
保养和维修	2 193	1 440
坏账费用	1 212	(5 003)
汇兑损失净额	6 080	3 797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427	809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46 357	38 835

固定汇率机制带来的汇兑损失

159. 多边基金采用固定汇率机制(最初由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XI/6 号决定批准实行，后经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XXVI/11 号决定延长适用于 2016-2017 年度)。根据这一机制，在满足特定标准的条件下，缔约方可选择提前以本国货币为下个三年期缴款，采用在该三年期之前预先确定的美元汇率。之所以出现 190 万美元的汇兑收益(2017 年损失 1 540 万美元)，是因为所收相关缴款的等值美元实际数额与环境署账簿所列以美元计价的应收款数额之间存在差异。

固定汇率机制带来的汇兑损失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汇率机制带来的汇兑(收益)/损失	(1 907)	15 443

其他费用

160. 其他费用主要涉及招待费和公务职能，以及资产捐赠/转让。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物捐助	2 815	2 298
其他/杂项费用	49	57
其他费用共计	2 864	2 355

附注 26**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金融工具**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	699 753	488 973
短期投资共计	699 753	488 973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	54 200	153 481
长期投资共计	54 200	153 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	753 953	642 454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81 601	54 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25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 626	54 916
应收摊款	28 200	30 768
应收自愿捐助	790 082	718 904
其他应收款	1 309	2 883
其他资产(不包括预付款)	200	180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901 417	807 651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1 655 370	1 450 105
其中涉及主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835 534	697 362
其他投资收入	15 015	9 118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和应计应付款(不包括递延应付款)	41 855	25 984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41 855	25 984
金融资产净收益汇总		
其他投资收入	686	1 662
投资收入	14 563	7 860
汇兑收益/(损失)	(234)	(404)
金融资产净收益共计	15 015	9 118

金融风险管理：概览

161. 环境署面临下列金融风险：

- (a) 信用风险；
- (b) 流动性风险；
- (c) 市场风险。

162. 本附注和附注 27(金融工具：现金池)提供信息，说明环境署面临的上述风险情况、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风险管理框架

163. 环境署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准则》)。环境署对其管理的资本的定义是净资产总额，其中包括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其目标是保障自身继续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的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实现各项目标。环境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信用风险

164.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有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疑应收账款备抵是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贷风险管理

165.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进行，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若条件允许根据符合《准则》的规定参数在当地投资，一个地区则可能获得例外的核准。

应收捐款和其他应收款

166. 应收捐款中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截至报告之日，环境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账款保证金的抵押品。

可疑应收账款备抵

167. 环境署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账款的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环境署不能收回应收账款全额，则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账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账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可疑应收款备抵的变动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可疑应收款备抵	198 518	203 522
本年度可疑应收款调整数	689	(5 003)
期末可疑应收款备抵	199 207	198 519

168. 应收捐款账龄及相关备抵如下。

应收摊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摊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20 807	—
一至两年	6 193	1 235
两至三年	4 272	2 563
三至四年	3 631	2 905
四年以上	159 362	159 362
特别备抵	24 280	24 280
共计	218 545	190 345

应收自愿捐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账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也无减值	440 293	—
不足一年	339 104	—
一至两年	13 343	3 339
两至三年	1 702	1 021
三年以上	4 074	4 074
共计	798 516	8 434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账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1 155	—
一至两年	205	51
两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377	377
共计	1 737	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8 160 万美元(2017 年: 5 490 万美元), 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按照信誉生存能力评级办法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保管。

流动性风险

170. 流动性风险是环境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环境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 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 环境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付到期负债, 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环境署声誉的风险。

171.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 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 从而大幅降低了捐款的流动性风险, 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捐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 才能在收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72. 环境署开展现金流预测, 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 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满足业务需要。投资时根据现金流量预测适当考虑到业务活动的现金需求。环境署很大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 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

金融负债

173.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 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 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 并制订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财政义务。在报告之日, 环境署没有为任何负债或者或有负债提供任何抵押品, 在本年度, 也没有应付款或其他负债被第三方免除。按可能要求环境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年	共计
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 092	11 763	—	41 855
未贴现应付款和应计未付款项				

市场风险

174. 市场风险是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环境署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管理并控制市场风险敞口, 同时优化环境署的财政状况。

利率风险

175.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变化的风险。通常, 随着利率上涨, 定息证券的价格将下降, 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

定息证券的存续期计量，存续期以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见附注 27。

货币风险

176. 货币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环境署还有以其他货币计值的交易、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准则》要求环境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177. 环境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除了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外，主要是用来支持以当地货币计值的当地业务活动的投资。环境署保持最低限度的当地货币计值资产，并尽可能保有美元银行账户。环境署减少货币风险敞口的做法是，将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挂钩。最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在报告之日，以非美元货币计值的金融资产结余主要是欧元和瑞士法郎，另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列示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的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主要现金池	816 705	13 695	1 824	3 330	835 554

敏感度分析

178. 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在报告之日走强/走弱会影响以外币计值的投资计量，并造成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增减，其数额如下表所示。这项分析所依据的是在报告之日被视为合理可能的外币汇率的变动。分析中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坚挺	走软	坚挺	走软
欧元(变动 10%)	1 370	(1 370)	2 076	(2 076)
瑞士法郎(变动 10%)	182	(182)	1 859	(1 859)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179. 环境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

180. 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始到期日不足三个月的现金池定期存款、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短期性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公允价值层级

181.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层级定义如下：

(a) 1 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作调整)；

(b) 2 级：所涉资产或负债不属于 1 级所含报价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得出)的可观察投入；

(c) 3 级：所涉资产或负债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投入(即不可观察投入)。

182.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之目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期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所持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公允价值层级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级	2 级	共计	1 级	2 级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22 818	—	22 818	30 736	—	30 736
非美国机构债券	97 903	—	97 903	102 960	—	102 960
非美国主权债券	—	—	—	10 805	—	10 805
超国家债券	19 380	—	19 380	14 997	—	14 997
美国国库债券	67 793	—	67 793	52 798	—	52 798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24 350	—	24 350	58 135	—	58 135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526 140	—	—	372 023	372 023
主现金池共计	232 244	526 140	758 384	270 431	372 023	642 454

183.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种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投入都是可观察的，则将该工具列入 2 级。

184. 目前不存在 3 级金融资产或按公允价值列报的任何负债，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之间也没有重大的金融资产转移。

附注 27

金融工具：主现金池

185. 除直接持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环境署还参加联合国金库的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86. 由于有规模经济效应，并能把收益曲线的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有着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8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参加的现金池所持资产总额为 75.048 亿美元(2017 年：80.865 亿美元)，其中 8.356 亿美元是环境署的资产(2017 年：6.974 亿美元)，环境署在主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1 430 万美元(2017 年：780 万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6 255 379
长期投资	486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6 742 192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2 926
应计投资收入	29 696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762 622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7 504 814
现金池负债	
应付环境署款项	835 554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6 669 260
负债总额	7 505 814
净资产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52 805
未实现收益/(损失)	3 852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156 657
外汇收益(损失)	854
银行费用	(805)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49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156 70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5 645 952
长期投资	1 779 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7 425 691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6 711
应计投资收入	24 098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660 809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8 086 500
现金池负债	
应付环境署款项	697 362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7 389 138
负债总额	8 086 500
净资产	—

201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04 576
现收益/(损失)	874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105 450
外汇收益(损失)	7 824
银行费用	(853)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6 971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112 421

财务管理

188. 联合国金库负责按照《准则》对主现金池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开展投资活动。

189.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活动现金需要，与此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回报率。在目标的各方面中，更加强调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而不是市场收益率。

190.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准则》情况，并提出相关更新建议。

财务管理：信用风险

191. 《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主现金池获准投资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主现金池不投资衍生工具，如资产担保和抵押担保证券或股权产品。

192.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定水平的证券发行者，并规定了对特定发行者投资的最大集中度。在进行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93. 主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在评估债券和纯贴现工具方面使用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年终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i>AAA</i>	<i>AA+/AA/AA-</i>	<i>A+</i>	<i>未评级</i>		<i>AAA</i>	<i>AA+/AA/AA-</i>	<i>A+</i>
标准普尔	15.4	79.0	5.6	—	标准普尔	30.4	65.5	4.0
惠誉	55.1	39.3	—	5.6	惠誉	61.3	30.6	—
	<i>Aaa</i>	<i>Aa1/Aa2/Aa3</i>	<i>A1</i>			<i>Aaa</i>	<i>Aa1/Aa2/Aa3</i>	
穆迪	49.7	50.0	0.3		穆迪	55.3	44.7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i>A-I+</i>				<i>A-I+/A1</i>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i>F1</i>					<i>F1</i>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i>P-1</i>					<i>P-1</i>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i>A-I+</i>				<i>A-I+</i>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		
	<i>F1+</i>					<i>F1+</i>		
惠誉	100.0				惠誉	100.0		
	<i>P-1</i>					<i>P-1</i>		
穆迪	100.0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i>aaa</i>	<i>aa/aa-</i>	—			<i>aaa</i>	<i>aa/aa-</i>	<i>a+/a/a-</i>
惠誉	—	53.5	46.5		惠誉	—	44.2	55.8

194.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而环境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因此，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财务管理：流动性风险

195. 主现金池因参加者需要能够在短时间内提款而存在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参加者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活动需求。因此，主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较低。

财务管理：利率风险

196. 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有息金融工具投资，是环境署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之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

限少于三年(2017年:四年)。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0.33年(2017年:0.61年),说明风险很小。

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197. 下述分析显示,倘若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报告之日主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如果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记账且计入盈亏,公允价值的变动所体现的将是盈亏和净资产的增减。下文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200个基点产生的影响(100个基点等于1%)。这些基点移动能说明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偏移(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									
(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48.46	36.34	24.23	12.11		— (14.89)	(24.22)	(36.33)	(48.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偏移(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									
(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95.47	71.60	47.73	23.86		— (23.86)	(47.72)	(71.57)	(95.42)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198.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为现金池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以押金购买证券,因而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级

199.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报告,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表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00. 各层级定义如下:

1 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作调整);

2 级: 所涉资产或负债不属于1级所含报价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得出)的可观察投入;

3 级: 所涉资产或负债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投入(即不可观察投入)。

201.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之目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决定。如果可方便定期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

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主现金池所持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2.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投入都是可观察的，则将该工具列入 2 级。

203. 以下公允价值层级列报报告之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 3 级金融资产，没有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也没有金融资产在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之间进行重大转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公允价值层级：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级	2 级	共计	1 级	2 级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205 566	—	205 566	355 262	—	355 262
非美国机构债券	791 922	—	791 922	1 190 050	—	1 190 050
非美国主权债券	—	—	—	124 892	—	124 892
超国家债券	174 592	—	174 592	173 275	—	173 275
美国国库债券	610 746	—	610 746	610 267	—	610 267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219 366	—	219 366	671 945	—	671 945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4 740 000	4 740 000	—	4 300 000	4 30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2 002 192	4 740 000	6 742 192	3 125 691	4 300 000	7 425 691

附注 28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04.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能够对相关组织的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员。就环境署而言，关键管理人员被认为包括环境署执行主任、环境署副执行主任、环境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205.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薪金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其他应享权利，如津贴、补贴、雇主养恤金和医疗保险缴款。

206. 环境署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财政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92.4 万美元；此类薪资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直系亲属	共计
职位数(全职同等人员)	4	—	4
薪酬总额: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695	—	695
其他报酬/应享权利	229	—	2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薪酬总额	924	—	924

207.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很少。

208. 环境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支款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权利，环境署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预支这种应享权利。

关联实体交易

209.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了在执行交易方面实现节约，环境署的财务交易常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服务提供商获得付款时即可进行结算。

附注 29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10. 环境署通常不订立使用土地、永久和临时建筑物及设备的融资租赁，这一期间也无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211. 环境署签订经营租赁来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990 万美元。不可撤销安排下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债务

(千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内应付	6 545	7 354
1 至 5 年内应付	2 912	1 695
5 年后应付	—	—
最低经营租赁债务共计	9 457	9 049

212.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一至六年，其中一些租约有延期条款和/或允许在 30、60 或 90 天内提前终止合约。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债务，同时考虑到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费用的增加。租赁协议都不含购买选项。

订约承付款

213. 下表列示截至报告之目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无形资产、执行伙伴以及已订约但未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承付款。其中包括与伙伴签订的多年项目合约。

按类别分列的订约承付款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和服务	26 987	20 765
执行伙伴	620 054	516 861
多边基金执行伙伴	274 737	292 603
订约承付款共计	921 778	830 229

附注 30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14. 环境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

215. 这些索偿分为两大类，即商业索偿和行政法索偿。截至报告之日，一起估值为 5 万美元的行政法案件在等待法律事务厅处理。

或有资产

216.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在某个事项很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环境署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环境署要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没有产生可能带来明显经济流入的重大或有资产。

附注 31

赠款和其他转款

217. 给予执行伙伴的资金的支出类别如下。

赠款和其他转款：按类别列报的支出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给最终受益者的补助金	2 103	1 673
给执行伙伴的补助金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44 295	45 525
用品、商品和材料	4 891	2 672
设备、车辆和家具	7 445	3 590
订约承办事务	25 649	32 763
差旅费	12 835	14 483
给对应方的转拨款和补助金	86 195	76 744
一般业务和其他直接费用	6 202	6 256
间接支助费用(执行伙伴)	1 415	1 298
给执行伙伴的补助金小计	191 030	185 004
多边基金支出	98 331	111 561
减：已取消的费用	(19 626)	(15 134)
多边基金支出净额	78 705	96 42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69 735	281 431

218. 多边基金下的款额由下列四个执行伙伴支出。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共计
联合国环境基金	18 068	18 49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4 170	35 529
世界银行	11 194	20 9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4 899	36 621
共计	98 331	111 561

219. 为使环境署能够按照要求最迟于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发布财务报表，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数额可按照未经审计的支出记账。但有一项协议是，执行机构将在获得经审计的支出数额后立即提供，但不得迟于次年 9 月 30 日。

220. 多边基金向执行机构转拨的授权预付款用于整个多年项目执行期。2019 年底有望收到的支出报告按往年所报平均支出数计算的数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归类为流动资产，余额则列为非流动资产。

附注 32

未来年度捐助

221. 本组织目前有来自自愿捐助的已签署捐助，供未来几年使用，价值共计 3.44 亿美元。

附注 33

报告日后事项

222.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这些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附注 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环境基金

(千美元)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年度盈余/(赤字)		6 588	7 345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31	192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损失)		—	—
转让和捐赠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与无形资产			
处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净利得/(损失)		(6)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减额		(7 381)	1 374
其他应收款(增)/减额		47	228
预收款(增)/减额		(543)	155
其他资产(增)/减额		(2 328)	918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减)额		156	(1 192)
预收款增/(减)额		297	338
应付雇员福利增/(减)额		341	(559)
法官福利负债增/(减)额		—	—
拨备增/(减)额		(5)	55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676)	(380)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 373)	8 468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3 164	(13 480)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676	380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购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40)	(88)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 800	(13 188)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427	(4 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2 850	7 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		3 277	2 850

附注 35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多边基金

(千美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72 027	32 513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3	—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减		8 757	(5 580)
应收自愿捐助(增)/减		(269)	(3)
其他应收款(增)/减		948	(552)
预转款(增)/减		1 337	31 415
其他资产(增)/减		17	114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减)		(145)	(14 432)
预收款增/(减)		1 220	2 976
应付雇员福利增/(减)		(6)	(44)
其他负债增/(减)		—	—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3 183)	(2 984)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80 706	43 423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74 264)	(50 612)
购置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1)	—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3 183	2 984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71 082)	(47 628)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的调整	—	—	—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9 624	(4 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7 102	11 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	16 726	7 102	

附件一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分部的其他支持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	净资产储备金，不限用途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CBL	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倡议的信托基金	—	—	—	4 350	365	3 985
CCL	管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方案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5 825	—	15 825	(296)	2 390	13 139
FBL	用于执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实施收费系统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8 257	—	18 257	12 611	10 381	20 487
GFL	用于环境署开展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14 008	—	514 008	107 165	84 106	537 067
LDL	为管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纲领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	81 031	—	81 031	1 607	13 053	69 585
NPL	为管理《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4 646	—	4 646	98	829	3 915
全球环境基金：共计		633 767	—	633 767	125 535	111 124	648 178
AEL	冲突后环境评估普通信托基金	18 006	—	18 006	446	9 161	9 291
AFB	用于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7 136	—	17 136	7 169	3 162	21 143
AHL	协助在欧洲执行《21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	6	—	6	—	6	—
AML	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普通信托基金	2 591	—	2 591	3 372	1 086	4 877
BKL	科索沃冲突后清理环境热点和起草用于评估冲突后环境损害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准则的普通信托基金	12	—	12	—	12	—
BLL	支持环境署/人居署巴尔干地区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的普通信托基金	94	—	94	(95)	—	(1)
BPL	为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35	—	235	5	—	240
CFL	为执行中国环境保护部与环境署所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 177	—	5 177	2 123	439	6 861
CIL	支持在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实施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65	—	65	(65)	—	—
CLL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信托基金	11 394	—	11 394	3 885	5 045	10 234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CML	加强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信托基金	6 161	—	6 161	2 054	1 049	7 166
CNL	环境署气候中性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720	—	720	220	271	669
CPL	支持环境基金活动的对应捐款	142 756	—	142 756	99 134	57 658	184 232
CWL	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普通信托基金	3	—	3	(3)	—	—
DPL	荷兰政府与环境署伙伴关系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5	—	25	—	—	25
DUL	支持水坝与发展股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	50	—	50	(49)	—	1
EBL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普通信托基金	265	—	265	5	—	270
ECL	为支持实现第21号供应协定(0401/2011/608174/SUB/E2)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 725	—	5 725	4 115	7 145	2 695
EEL	环境突发事件一般信托基金	23	—	23	—	23	—
EGL	设立日内瓦国际环境之家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的普通信托基金	—	—	—	—	—	—
ELL	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体制和监管能力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资助)	—	—	—	(4)	(3)	(1)
EML	在发展中国家增进环境意识和设立环境机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德国政府供资)	247	—	247	(247)	—	—
ESS	为环境署开展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工作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 379	—	3 379	31	564	2 846
ET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培训网信托基金	295	—	295	56	37	314
EUL	为支持实现DCI-ENV/2010/258-800号供应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 047	—	2 047	1 643	2 876	814
FIL	为支持环境署金融服务倡议的环境活动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6 872	—	6 872	4 002	5 680	5 194
FML	技术转让: 非洲法语国家	—	—	—	—	—	—
FSL	为支持执行联合国清洁能源早期项目资助计划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8 411	—	8 411	111	697	7 825
FTL	循环基金活动	86	—	86	14	10	90
GAL	用于环境署开展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资助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	—	—	—	—
GCF	绿色气候基金	22 390	—	22 390	100	3 328	19 162
GCL	绿色气候基金研究和后续行动	1 922	—	1 922	25 956	507	27 371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GIL	向环境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提供专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供资)	66	—	66	(53)	13	—
GPL	为支持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和开展相关信息交流及技术援助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1 445	—	1 445	77	331	1 191
GPP	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信托基金	0	—	—	690	108	582
GPS	支持全球环境契约秘书处职能和组织会议及协商的信托基金	0	—	—	1 051	410	641
GRL	为执行欧洲联盟东部邻国和中亚绿色经济体方案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75	—	475	(343)	105	27
IAL	为支持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57	—	557	10	278	289
IEL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87	—	587	12	—	599
IML	为环境署开展多边基金活动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50 056	—	50 056	28 126	19 626	58 556
IPL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	40	—	40	(40)	—	—
JCL	在日本设立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6 376	—	6 376	1 289	2 805	4 860
LAL	卢萨卡协定工作队合作执法	10	—	10	(10)	—	—
MCL	为支持筹备汞和汞化合物全球评估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7 302	—	7 302	289	701	6 890
MDL	为支持环境署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15	—	115	2	—	117
NFL	为支持实施环境署和挪威之间的框架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3 835	—	43 835	3 860	16 486	31 209
PES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信托基金	11 148	925	12 073	4 661	6 867	9 867
PGL	实施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 873	—	3 873	3 872	4 245	3 500
POL	为支持筹备和谈判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动文书及交流有关信息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628	—	628	8	(2)	638
PPL	为支持筹备和谈判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	265	—	265	5	—	270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危险化学品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QGL	支持全球环境基金	3 217	—	3 217	1 976	1 015	4 178
RED	为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的职责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9 257	—	9 257	9 293	7 602	10 948
REL	推广地中海盆地可再生能源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 318	—	4 318	67	610	3 775
RPL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汇报海洋环境状况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8	—	8	—	2	6
SAL	为新的国际环境奖(笛川环境奖)筹资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2	—	2	—	2	—
SCP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0 730	—	10 730	3 085	4 652	9 164
SEL	为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0 241	—	10 241	31 149	5 661	35 729
SFL	为支持实施西班牙和环境署之间的框架协定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 047	—	2 047	255	459	1 843
SLP	为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41 016	—	41 016	5 599	11 836	34 779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	4 134	—	4 134	(2 654)	1 147	333
SRL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488	—	488	695	109	1 074
UTL	为支持环境署/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能力建设工作队开展活动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1	—	41	1	—	42
VML	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行动保护臭氧层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	213	—	213	(205)	7	1
WPL	为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公室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68	—	68	405	83	390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持(非全球环境基金, 非初级专业干事): 共计							
TB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比利时政府供资)	199	—	199	3	123	79
CEL	为专业干事供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由芬兰政府供资)	287	—	287	243	(30)	560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CSL	为向环境署提供一名高级专业干事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加拿大政府供资)	25	—	25	(25)	1	(1)
SNL	向环境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一名专业干事的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225	—	225	203	166	262
TC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	281	—	281	6	4	283
TDL	为执行丹麦政府与环境署所订协议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622	—	622	13	—	635
TEL	提供专业干事和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美国政府供资)	22	—	22	(22)	—	—
TG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由德国政府供资)	1 321	—	1 321	836	910	1 247
TH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	58	—	58	178	(3)	240
TI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供资)	438	—	438	697	465	670
TJ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日本政府供资)	1 186	—	1 186	998	730	1 454
TKL	提供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政府供资)	256	—	256	672	188	740
TNL	为执行挪威政府与环境署所订协议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594	—	594	266	251	609
TP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供资)	375	—	375	(162)	58	155
TR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法国政府供资)	747	—	747	377	403	721
TSL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	369	—	369	652	235	786
初级专业干事信托基金：共计		7 005	—	7 005	4 935	3 501	8 440
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其他支持：共计		1 109 423	925	1 110 348	377 620	298 536	1 189 434
IML 基金：财务报表冲销额							(56 936)
净额共计							1 132 498

附件二

公约和议定书分部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基金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表

(千美元)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BDL	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以便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4 366	—	4 366	2 680	1 619	5 427
BCL	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3 623	723	4 346	5 809	4 953	5 202
ROL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	2 816	958	3 774	5 358	3 967	5 165
SCL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属机构及公约的普通信托基金	1 865	869	2 734	5 990	5 093	3 631
QRL	为《巴塞尔公约》提供支持	10	—	10	—	(0)	10
RSL	为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61	—	261	5	(0)	266
RVL	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390	—	1 390	898	584	1 704
SVL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属机构及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2 778	354	3 132	5 461	821	7 772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共计		17 109	2 904	20 013	26 201	17 037	29 177
QCL	为《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2 745	—	2 745	375	942	2 178
JAL	牙买加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信托基金	—	—	—	—	—	—
CRL	为实施《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而设立的区域信托基金	2 339	183	2 522	1 302	1 180	2 644
加勒比环境方案: 共计		5 084	183	5 267	1 677	2 122	4 822
CAP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3 341	—	3 341	332	666	3 007
CAR	喀尔巴阡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483	—	483	274	15	742
《喀尔巴阡公约》: 共计		3 824	—	3 824	606	681	3 749
BEL	为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获准活动而设立的补充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27 932	—	27 932	4 663	7 745	24 850
BIL	促进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参与而设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	—	—	—	—	—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BHL	为支持开展核定活动而设立的补充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1 936	—	1 936	(18)	545	1 373
BBL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	1 177	222	1 399	1 489	1 392	1 496
BGL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3 222	489	3 711	2 989	2 811	3 889
BYL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8 616	2 578	11 194	14 081	13 560	11 715
BXL	支持《名古屋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	199	—	199	(140)	(1)	58
BZL	促进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150	—	150	1 348	900	598
VBL	促进土著人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236	—	236	143	215	164
《生物多样性公约》: 共计		43 468	3 289	46 757	24 555	27 169	44 143
EAP	多捐助方执行: 非洲	1 474	—	1 474	251	354	1 371
QTL	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12 833	—	12 833	14 049	6 486	20 396
CTL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4 325	900	5 225	6 269	6 083	5 41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共计		18 632	900	19 532	20 569	12 923	27 178
AVL	为向《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	1 596	—	1 596	927	915	1 608
MRL	海龟及其印度洋和东南亚栖息地养护和管理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22	—	322	255	179	398
MVL	为《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提供支持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8 093	—	8 093	4 276	2 356	10 013
QFL	为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秘书处提供支持	25	—	25	92	70	47
AWL	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522	206	728	1 326	1 488	566
BAL	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227	41	268	259	251	276
BTL	养护欧洲蝙蝠普通信托基金	152	86	238	488	627	99
MSL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	1 248	500	1 748	3 436	2 964	2 220
QVL	为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秘书处提供支持	125	—	125	72	26	171
QWL	为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提供支持	250	—	250	5	(0)	255
SMU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	778	—	778	228	313	693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共计		13 338	833	14 171	11 364	9 189	16 346
CAL	为《地中海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394	—	394	424	292	526
QML	为《地中海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5 783	—	5 783	971	3 325	3 429

基金识别码	基金说明	净资产累计盈余, 不限用途	净资产储备金, 不限用途	2018年1月1日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MEL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	6 986	1 134	8 120	7 067	5 339	9 848
	《地中海行动计划》: 共计	13 163	1 134	14 297	8 462	8 956	13 803
QNL	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2 477	—	2 477	845	1 006	2 316
PNL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普通信托基金	1 168	98	1 266	619	655	1 230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共计	3 645	98	3 743	1 464	1 661	3 546
QOL	为臭氧秘书处的活动提供支持	249	—	249	611	603	257
MPL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6 929	1 016	7 945	5 689	4 707	8 926
VCL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1 710	118	1 828	764	670	1 922
SOL	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研究和观察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	152	—	152	94	24	222
	臭氧: 共计	9 040	1 134	10 174	7 158	6 004	11 328
QAC	为《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提供支持	1 681	—	1 681	943	228	2 396
QAW	为《东非区域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8 400	—	8 400	89	277	8 212
QUEL	为《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03	—	103	2	(0)	105
EAL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	1 586	39	1 625	532	34	2 123
ESL	为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而设立的区域信托基金	580	97	677	337	127	887
WAL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信托基金	23	301	324	2 828	329	2 823
	区域海域: 共计	12 373	437	12 810	4 732	995	16 547
MCC	《水俣公约》核心活动信托基金	—	—	—	4 096	2 494	1 602
MCP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定国际计划相关活动信托基金	—	—	—	3 456	39	3 417
MCV	《水俣公约》相关自愿活动信托基金	—	—	—	1 312	326	986
	《水俣公约》: 共计	—	—	—	8 864	2 859	6 005
BM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马科公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	—	—	—	213	—	213
	《巴马科公约》: 共计	—	—	—	213	—	213
	公约和议定书: 共计	139 676	10 912	150 588	115 865	89 596	176 857

19-10540 (C) 130819 150819

